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录

一、重点问题	6
问题 1:	6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19.4 亿元收购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97% 股权项目。请申请人：(1) 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请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2) 针对此前涉及业绩承诺的收购事项，说明承诺主体、承诺业绩和时间、补偿安排以及已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增厚前述承诺业绩的可能，如有，请说明解决措施。	6
问题 2:	11
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的公允性。请申请人：(1) 青果灵动 100% 股权账面价值 5,07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 200,1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3,843%，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 6,839 万元，与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差异率 1,805%；请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说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值的公允性；说明评估增值高的原因。(2) 标的资产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35 万元、净利润 2,165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相关文件，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假设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收入分别为 23,010 万元、28,501 万元、35,594 万元；利润分别为 13,925 万元、17,956 万元、22,882 万元，请结合收入利润数据突增的情况，说明上述假设的依据及合理性、谨慎性。	11
问题 3:	26
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请申请人：(1) 结合报告期末公司的商誉余额、过往计提商誉减值情况以及公司有关商誉减值测试的制度安排，说明过往商誉减值测试所执行的程序和获取的事实证据。(2) 说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商誉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 针对本次交易产生商誉以及未来商誉减值可能对业绩的影响充分揭示风险。请申请人会计师针对有关财务会计事项发表专业意见。请保荐机构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问题 4:	31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5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 11.9 亿元投资“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使用 9.7 亿元投资“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说明投资构成、具体金额及测算依据，说明其合理性；说明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说明投资规模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2) 明确披露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说明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3) 说明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具体到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和客户、生产、销售渠道、品牌等)，分析协同效应；涉及业务转型或领域延伸的，说明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资质、技术、人员等资源储备；说明募投项目从事业务目前的经营情况，如尚未开展，说明目前所处的具体状态；分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优劣势；充分提示从事非主业的(如涉及)。(4) 结合已披露的效益预测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测算的依据及其谨慎性。(5)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现有资产规模，分析未来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如涉及)；说明相关风险揭示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1

问题 5:55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5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 3.5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1）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银行、借款主体、金额、借款起止时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说明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资金与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是否存在重叠。（2）本次发行前后，对比分析申请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例如证监会行业分类、WIND 行业分类等），在选择同行业公司时是否进行剔除，如进行剔除，应说明其合理性。（3）结合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规模，说明本次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4）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1）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3）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55

问题 6:63

本次董事会已确定的几名认购对象均通过广发资管参与认购。（1）请保荐机构核查采取该种认购形式的原因，并核查各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和认购能力；（2）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3）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各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4）资管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或者违约责任；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5）针对委托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产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63

问题 7:74

本次收购青果灵动的交易构成向上市公司注入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资产。（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采取有效手段穿透核查，对标的资产股东之间、标的资产股东与上市

公司及股东之间、本次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保荐机构结合本次认购对象出资人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本次发行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 本次发行实质为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实现上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列表逐项说明青果灵动及其核心资产是否符合该办法规定的条件，请申请人比照该办法的要求披露青果灵动相关信息。(4) 请申请人进一步补充说明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

(5) 请申请人结合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计划架构，进一步披露说明上市公司如何实现对标的资产的管控。 74

问题 8: 109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标的资产青果灵动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补充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标的资产无法过户或者转移的风险，如是，请就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发表结论性意见。 109

问题 9: 117

请申请人结合 2014 年借壳上市以来并购重组、参与新三板公司定向发行、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其在处理内生式发展与外部融资关系方面的战略规划。 117

问题 10: 126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出资人为公司董监高。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126

二、一般问题 129

问题 1: 129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 129

问题 2: 130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涉诉、租赁资产权属瑕疵等情况，并就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131

问题 3: 134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134

问题 4: 142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42

问题 5: 146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146

三、附件《26号准则逐项核对表》 15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84 号）（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会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游族网络”、“公司”、“发行人”、“申请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中伦”、“发行人律师”）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瑞华”、“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分别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一落实。现将具体情况回复说明如下，请审阅。

（注：本文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上述说明外，与其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含义相同）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19.4 亿元收购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97% 股权项目。

请申请人：（1）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请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2）针对此前涉及业绩承诺的收购事项，说明承诺主体、承诺业绩和时间、补偿安排以及已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增厚前述承诺业绩的可能，如有，请说明解决措施。

答复：

（一）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请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申请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修订《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告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已经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披露的情况请见附件：26 号准则逐项核对表。

（二）针对此前涉及业绩承诺的收购事项，说明承诺主体、承诺业绩和时间、补偿安排以及已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增厚前述承诺业绩的可能，如有，请说明解决措施

1、业绩承诺的收购事项相关情况

（1）涉及业绩承诺的重大资产收购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林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9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林奇公告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30 号）核准，发行人向林奇、朱伟松、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骑当先”）、上海畅麟焯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竹、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荣共 8 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19,277.0051 万股股票，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100% 股权。2014 年 4 月，游族信息股权过户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持有游族信息 100% 股权。

（2）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各方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林奇、朱伟松、一骑当先、上海畅麟焯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竹、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荣
承诺业绩和时间	盈利预测承诺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承诺主体承诺，游族信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28,571.71

	万元、38,695.97 万元、45,130.63 万元和 52,249.09 万元。
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	<p>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承诺主体应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进行补偿。</p> <p>若经审计约定的预测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发行人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承诺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p> <p>承诺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三年累计补偿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承诺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当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 当年实际累计净利润数） \div 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div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p> <p>各承诺主体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股份数：各承诺主体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游族信息股权比例 \div 承诺主体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游族信息股权比例之和。</p> <p>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承诺主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承诺主体三年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p>
减值测试的补偿安排	<p>如游族信息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则承诺主体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向发行人另行补偿。</p> <p>承诺主体向发行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游族信息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补偿数量以本次交易中承诺主体认购股份总数为限。假如发行人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p> <p>承诺主体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获得的发行认购股份总数（包括分红、转增或送股的股份）。</p>

（3）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963 号审计报告，游族信息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9,074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31130011 号），经审计，游族信息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504.57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

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31130004号），经审计，游族信息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607.53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增厚前述承诺业绩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的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与披露机制、定期审核机制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严格地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1）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不计入前次重组承诺业绩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将产生利息收入，由于前述业绩承诺主体游族信息是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该项收入不会计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业绩中。此外，如果由于募集资金使用需要，将募集资金注入游族信息，公司也承诺由于上述原因在 2016 年度内形成的利息收入及由此减少的利息支出也将从游族信息的业绩完成情况中予以扣除。

（2）收购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97% 股权项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收购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果灵动”）97% 股权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才予以实施，公司预计将于 2016 年末或 2017 年初完成本次收购。此次股权收购将由发行人实施，且收购完成后青果灵动将作为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直接影响游族信息合并报表的数据。

由于在取得青果灵动的控制权后，发行人将与青果灵动进行整合，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因此在收购后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可能会发生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公司已对目前执行中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规范了公司与被收购资产之间进行内部交易的管理制度，规定了该等内部交易须严格参照市场价进行定价的原则和交易价格审批及审核机制，以保证在收购前后内部交易定价原则和政策的一贯性，并将严格参照市场价执

行。

对于不可避免的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发行人承诺将保证该等内部交易经过前述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必要审核程序，确保价格公允、资金有偿使用，涉及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将严格的区分。

（3）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

发行人目前在国内除了游族信息及其子公司以外，无其他子分公司从事游戏的开发与运营，上述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的项目仍将由游族信息及其子公司来实施，相应的游戏研发费用、发行收入也会正常纳入游族信息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将建立单独台账归集本募集资金所研发和发行运营的各游戏项目之各项收入与支出，对新增游戏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独立核算，涉及相关的收入将严格的区分并经会计师审计后，从前述业绩承诺中予以扣除。

（4）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主要是投入以下建设内容：1）公司大数据基础设施架构建设，主要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以及相关软硬件的投资建设；2）基于大数据的数据挖掘与数据分析平台，主要包括办公场所购置、构建专业的数据分析团队；3）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主要包括在大数据应用层面技术、服务及营销团队的构建。为行业客户提供灵活、快速的大数据应用分析服务。

该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与前述业绩承诺主体游族信息的主要业务游戏开发与运营无相互关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将由发行人或发行人除游族信息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实施。

（5）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借款用途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已偿还金额	募集资金用款金额
----	--------	--------	------	------	------	-------	----------

序号	借款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借款用途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已偿还金额	募集资金用款金额
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房产购置款	34,000	2015/5/13-2018/5/13	6,800	30,600
2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支付平台推广服务费	4,400	2015/10/13-2016/4/13	4,400	4,400
合计							35,000

注：已偿还贷款金额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由上表，偿还贷款的主体分别为发行人及前述业绩承诺主体游族信息，其中：

①发行人的贷款用途为用于购买办公用房，与业绩承诺主体游族信息的主要经营业务无直接联系，该办公用户的收益及支出均由发行人母公司享有或承担。该笔款项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部分提前归还，拟在取得募集资金后进行置换。

②游族信息的贷款用途为补充经营资金使用，该笔款项已到期，并使用自有资金偿还，拟在取得募集资金后进行置换。该贷款由于游族信息已偿还，不会进一步产生利息支出。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置换后，由于取得该部分募集资金可能会降低游族信息未来的利息净支出，将从业绩承诺中调整该资金成本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所实施项目所形成的收益，在扣除可能对业绩承诺产生的影响后，不会增厚前次重组承诺业绩。

问题 2：

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的公允性。

请申请人：（1）青果灵动 100%股权账面价值 5,07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 200,1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3,843%，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 6,839 万元，与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差异率 1,805%；请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说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值的公允性；说明评估增值高的原因。（2）

标的资产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35 万元、净利润 2,165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相关文件，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假设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收入分别为 23,010 万元、28,501 万元、35,594 万元；利润分别为 13,925 万元、17,956 万元、22,882 万元，请结合收入利润数据突增的情况，说明上述假设的依据及合理性、谨慎性。

答复：

（一）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说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值的公允性；说明评估增值高的原因

1、游戏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青果灵动主要从事网页游戏及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游戏行业具有轻资产及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的特点，以市盈率作为估值参考指标能够较为准确的反映该行业公司的价值。根据 Wind 查询，按照 2015 年度网页及移动网络游戏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 50% 以上的标准筛选出可比上市公司共 6 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 6 家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5 年市盈率	2016 年预测市盈率
002555.SZ	三七互娱	84.69x	38.35x
300418.SZ	昆仑万维	113.76x	55.28x
002517.SZ	恺英网络	62.57x	33.25x
300052.SZ	中青宝	116.06x	133.60x
300315.SZ	掌趣科技	79.12x	31.99x
002174.SZ	游族网络	49.86x	35.69x
均值		84.34x	54.69x
中值		81.90x	37.02x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市盈率平均值为 84.34 倍，中值为 81.90 倍。青果灵动本次收益法评估作价 200,100.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419.27 万元，市盈率为 82.71 倍，其交易市盈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预测市盈率平均值为 54.69 倍，中值为 37.02 倍。

青果灵动本次收益法评估作价 200,100.00 万元，2016 年承诺净利润为 14,00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 2016 年市盈率为 14.29 倍。其交易市盈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本次评估符合相关行业特性，交易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具有合理性。

2、游戏行业可比交易估值水平

可比交易选取标准为，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网页或移动网络游戏产业相关，与青果灵动主营业务可比性较强。按照上述标准，选取的近两年内可比交易如下表所示：

交易基准日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标的估值 (万元)	第一年承 诺利润 (万元)	平均承诺 利润 (万元)	对应首年 市盈率 (倍)	平均市 盈率 (倍)
2015.04.30	凯撒股份	天上友嘉	121,500	8,550	11,446	14.21x	10.61x
2014.03.31		酷牛互动	75,000	6,000	7,625	12.50x	9.84x
2015.09.30	帝龙新材	美生元	340,000	18,000	32,267	18.89x	10.54x
2015.06.30	升华拜克	炎龙科技	160,000	9,000	14,425	17.78x	11.09x
2015.05.31	掌趣科技	天马时空 80% 股权	334,700	21,100	26,667	15.86x	12.55x
		上游信息 30% 股权	121,213	11,000	12,200	11.02x	9.94x
2014.04.30	拓维信息	火溶信息 90% 股权	90,000	6,000	7,850	15.00x	11.46x
2014.05.31	骅威科技	第一波网 络科技 80% 股权	100,800	8,000	10,467	12.60x	9.63x
2014.06.30	巨龙管业	艾格拉斯	250,000	10,480	13,110	23.85x	19.07x
2015.04.30	天舟文化	游爱网络	162,000	12,000	15,250	13.50x	10.62x
2014.10.31	天神娱乐	妙趣横生 95% 股权	62,000	4,150	5,465	14.94x	11.35x
		雷尚科技	88,000	6,300	8,006	13.97x	10.99x
2014.10.31	三五互联	道熙科技	71,500	6,000	7,980	11.92x	8.96x
平均值						15.08x	11.28x
中位数						14.21x	10.62x
2015.12.31	游族网络	青果灵动	200,100	14,000	18,333	14.29x	10.91x

本次交易青果灵动 2016 年度承诺利润为 14,000 万元，三年平均承诺利润为

18,333 万元，对应承诺首年市盈率为 14.29 倍，对应三年平均承诺利润市盈率为 10.91 倍，与同行业可比交易市盈率水平相当。

3、青果灵动本次评估增值高的原因

本次青果灵动股权价值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青果灵动以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为核心业务，凭借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通过联运平台运营和代理运营相结合的方式，发展成为国内优秀的网络游戏研发厂商之一。被评估单位所属的行业是游戏行业，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游戏软件著作权、商标、品牌、业务平台、人才团队、研发能力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结果高。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和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交易案例相比具有可比性，体现了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值的公允性。

（二）结合收入利润数据突增的情况，说明评估假设的依据及合理性、谨慎性

1、本次评估与收入及利润相关主要假设

本次评估与收入及利润相关假设主要包括以下 3 点：

（1）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3）青果灵动公司主要从事移动游戏的研发，由于移动游戏生命周期较短，青果灵动公司计划每年都需要推出多款产品。目前青果灵动公司通过研发、合作等方式储备多款游戏相关资源，本次评估中假设青果灵动公司未来经营中能按其经营发展规划如期推出新游戏上线。

2、以上评估假设的依据及合理性、谨慎性分析

（1）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1) 游戏运营收入预测

青果灵动对游戏产品提供上线前的研发和后续的更新维护支持，游戏上线后，还需根据运营商提供的对游戏注册人数、活跃人数、付费人数、同时在线人数、月 ARPPU 值、月流水、玩家留存率、道具销售金额等关键运营数据进行的分析，及用户使用习惯和付费情况的变化，对游戏进行修改和升级，从而延长游戏的生命力，增强游戏盈利能力，青果灵动主要通过获取其所运营的游戏充值金额对应的固定比例分成来获取相应收入。预测相关参数的确认原则主要包括以下 3 点：

①营业收入（含税）的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含税）=游戏流水×分成比例

②其中：游戏流水=ARPPU 值×付费用户数

③增值税：统一按照“营改增”后的 6% 增值税率计算。

对于现已上线的游戏用户规模、付费用户、用户 ARPPU 值主要根据游戏已上线历史数据分析所处生命周期位置，进一步确定未来收入趋势。计划上线游戏的用户规模、付费用户、用户 ARPPU 值主要通过参考类似游戏数据，并结合游戏拟上线区域、技术水平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主要参数及计算方法如下：

ARPPU 值：指平均每个付费用户的消费水平，通常 ARPPU 均指当月平均每个付费用户的游戏充值金额。ARPPU 与游戏类型、游戏内容设计以及游戏运营策略等因素均有关。

本次评估对预期游戏的 ARPPU 进行预测时，主要根据青果灵动已运营游戏的历史数据，参考市场上同类同级别游戏的 ARPPU 值，并结合青果灵动自身的运营理念，依据游戏所处的生命周期做出合理的判断。

付费用户数：付费用户数=月活跃用户数×月活跃用户付费率

月活跃用户数=上月非新增活跃用户留存+上月新增用户的月留存+本月新增注册用户数

上月非新增活跃用户留存=（上月活跃用户-上月新增用户）×本月的上月非新增活跃用户留存率

上月新增活跃用户留存=上月新增用户×上月新增用户的月留存率

本月新增注册用户数=上月新增用户数×（1+本月新增注册用户增长率）

游戏产品推出后，测试期、成长期爆发较快，一般在游戏初期进行大规模的用户推广，随着用户的增加，付费用户数量增加也把游戏的收入推到高点，在测试期、成长期推到用户高点后，按照能够维持高点流水的用户量进行继续推广，游戏在生命周期的后期，维持相对较平稳的收入，随着推广用户数量减少，付费用户数量的逐渐下降，流水开始逐步下降最终退出运营。

本次评估对各个游戏的付费比例进行预测时，主要根据已运营游戏的历史数据，参考市场上同类游戏的付费比例，并结合青果灵动的运营理念，依据游戏所处的生命周期做出合理的判断。

游戏的生命周期：游戏生命周期指游戏从开始上线运营到最终退出运营的时间

间周期，通常是指一款游戏从产生收入开始（即开始上线收费）至游戏不再产生收入（或者收入金额小可以忽略）为止的时间周期。

根据青果灵动的运营数据及行业统计资料，网页游戏的生命周期约为 2 至 3 年左右，移动网络游戏的生命周期约为 1 至 2 年左右。

由于游戏具有生命周期的特性，对于 2016 年至 2018 年的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收入，以青果灵动目前正在运营及拟运营游戏的历史经营情况结合预计剩余生命期逐个预测收入。

分成比例：本次评估所称分成比例系指实际获得的游戏收入（含税）占游戏流水的比例。本次评估时，对于正在运营的游戏，按照目前实际的分成比例计算收入；未来拟上线的游戏，预计授权第三方平台运营的，参考目前与运营商约定的分成比例平均值进行测算。

以移动网络游戏狂暴之翼（原名王者奇迹）为例：

项目	2016.5	2016.6	2016.7	2016.8	2016.9	2016.10
总注册用户	1,800,000	4,400,000	7,400,000	10,200,000	11,460,000	12,342,000
新增注册	1,800,000	2,600,000	3,000,000	2,800,000	1,260,000	882,000
新增注册用户增长率%	0.0%	44.4%	15.4%	-6.7%	-55.0%	-30.0%
上月新增用户的月留存	0	540,000	780,000	900,000	840,000	315,000
上月新增用户的月留存率%	0.0%	30.0%	30.0%	30.0%	30.0%	25.0%
上月非新增活跃用户留存	-	-	210,600	386,334	501,670	436,043
上月非新增活跃用户留存率%	0.0%	39.0%	39.0%	39.0%	39.0%	32.5%
月活跃用户	1,800,000	3,140,000	3,990,600	4,086,334	2,601,670	1,633,043
月活跃用户付费率%	8.0%	8.0%	8.0%	8.0%	8.0%	8.0%
付费用户数	144,000	251,200.00	319,248.00	326,906.72	208,133.62	130,643.43
ARPPU 值	160	200	250	270	260	270
月流水（元）	23,040,000	50,240,000	79,812,000	88,264,814	54,114,741	35,273,725

项目	2016.11	2016.12	2017.1	2017.2	2017.3	2017.4
----	---------	---------	--------	--------	--------	--------

项目	2016.11	2016.12	2017.1	2017.2	2017.3	2017.4
总注册用户	13,135,800	13,850,220	14,507,486	15,112,171	15,626,154	16,063,039
新增注册	793,800	714,420	657,266	604,685	513,982	436,885
新增注册用户增长率%	-10.0%	-10.0%	-8.0%	-8.0%	-15.0%	-15.0%
上月新增用户的月留存	220,500	198,450	178,605	164,317	151,171	102,796
上月新增用户的月留存率%	25.0%	25.0%	25.0%	25.0%	25.0%	20.0%
上月非新增活跃用户留存	244,089	150,991	113,568	94,956	84,264	61,213
上月非新增活跃用户留存率%	32.5%	32.5%	32.5%	32.5%	32.5%	26.0%
月活跃用户	1,258,389	1,063,861	949,440	863,958	749,417	600,895
月活跃用户付费率%	8.0%	8.0%	8.0%	8.0%	8.0%	8.0%
付费用户数	100,671.11	85,108.91	75,955.19	69,116.64	59,953.39	48,071.56
ARPPU 值	280	300	320	300	320	330
月流水（元）	28,187,912	25,532,674	24,305,660	20,734,993	19,185,083	15,863,616

项目	2017.5	2017.6	2017.7	2017.8	2017.9	2017.10
总注册用户	16,434,391	16,750,040	17,018,342	17,246,399	17,428,844	17,574,801
新增注册	371,352	315,649	268,302	228,057	182,445	145,956
新增注册用户增长率%	-15.0%	-15.0%	-15.0%	-15.0%	-20.0%	-20.0%
上月新增用户的月留存	87,377	74,270	63,130	53,660	34,209	27,367
上月新增用户的月留存率%	20.0%	20.0%	20.0%	20.0%	15.0%	15.0%
上月非新增活跃用户留存	42,642	33,805	28,100	23,720	15,089	9,613
上月非新增活跃用户留存率%	26.0%	26.0%	26.0%	26.0%	19.5%	19.5%
月活跃用户	501,372	423,725	359,531	305,437	231,743	182,936
月活跃用户付费率%	8.0%	8.0%	8.0%	8.0%	8.0%	8.0%
付费用户数	40,109.74	33,897.99	28,762.52	24,434.94	18,539.44	14,634.89
ARPPU 值	340	350	350	350	390	400

项目	2017.5	2017.6	2017.7	2017.8	2017.9	2017.10
月流水（元）	13,637,311	11,864,297	10,066,882	8,552,229	7,230,381	5,853,956

项目	2017.11	2017.12	2018.1	2018.2	2018.3	2018.4
总注册用户	17,691,566	17,784,978	17,859,707	17,919,491	17,967,318	18,000,797
新增注册	116,765	93,412	74,730	59,784	47,827	33,479
新增注册用户增长率%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上月新增用户的月留存	21,893	17,515	14,012	11,209	8,968	4,783
上月新增用户的月留存率%	15.0%	15.0%	15.0%	15.0%	15.0%	10.0%
上月非新增活跃用户留存	7,211	5,675	4,522	3,614	2,891	1,542
上月非新增活跃用户留存率%	19.5%	19.5%	19.5%	19.5%	19.5%	13.0%
月活跃用户	145,870	116,602	93,263	74,607	59,685	39,803
月活跃用户付费率%	8.0%	8.0%	8.0%	8.0%	8.0%	8.0%
付费用户数	11,669.56	9,328.17	7,461.08	5,968.58	4,774.81	3,184.25
ARPPU 值	410	430	450	450	400	300
月流水（元）	4,784,521	4,011,114	3,357,486	2,685,861	1,909,923	955,275

由于 2018 年以后，青果灵动对具体拟上线的游戏没有详细规划，故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发展规划，预计 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在上年基础上增长 14% 和 8%。根据谨慎原则，假定 2021 年起游戏运营收入维持在 2020 年度的水平上保持不变。

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青果灵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工资福利费、美术制作及外包费、技术服务费劳务派遣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组成，具体预测方法如下：

①工资福利费等：该部分成本主要为对已上线游戏的运行团队员工的工资以及福利费。考虑到未来年度新增游戏的数量将逐渐有所增加，因此预测团队人员数量也将有所增加；而另一方面，近年来受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

人工工资薪酬普遍上涨明显，因此根据近年来的国家 GDP 增速等数据，预测未来平均人员工资薪酬有一定的涨幅。

②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该类成本主要为研发人员所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和无形资产摊销费，根据历史数据该类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变动幅度不大，本次参照历史水平按一定的折旧和摊销额进行预测。

③美术制作费及外包费：该部分成本主要为游戏制作中的美术制作以及其他部分外包的成本。企业管理层预计未来年度该类成本占主营收入比例将维持在一定比例。

④技术服务费：该项成本主要为使用子公司鸿锋公司提供的自行研发的游戏引擎 Fancy3D 技术的成本，主要根据已签订的 Fancy3D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按青果灵动利用 Fancy3D 系统所开发的游戏获得的任何收入向鸿锋公司支付该收入的相应比例作为分成确认成本，相应分成比例按合同约定并结合管理层预计确认为 1.5%。

⑤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残疾人保证金、劳务派遣费和水电暖费等其他费用：这几类费用从历史数据看发生金额都较小，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并结合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预测 2016 年该项费用，以后年度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青果灵动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所得税等。增值税：税率 17% 和 6%；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标准估算未来各项应交税费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 营业费用的预测

本次预测中，对营业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营业费用主要为青果灵动公司发行部所发生的相应费用，截至基准日由于标的公司经营模式改变已经将发行部进行裁减，并且根据管理层的经营预计未来不会发生相应营业费用，故本次未来预测为零。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青果灵动的管理费用主要由房租、业务招待费、工资福利费、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服务费及办公费、水电供暖费、交通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装修费、会议费和社保费等其他费用构成。本次预测中，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主要的费用预测说明如下：

①房租：根据实际租赁费用进行预测，未来年度考虑一定比例增长。

②业务招待费：业务招待费和营业收入息息相关。从历史数据看该类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平稳上涨，故本次评估根据 2015 年该项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例预测以后年度。

③工资福利费等：主要为研发游戏和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等，考虑到未来年度新增游戏的数量将逐渐有所增加，因此预测团队人员数量也将有所增加；而另一方面，近年来受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人工工资薪酬普遍上涨明显，因此根据近年来的国家 GDP 增速等数据，预测未来平均人员工资薪酬有一定的涨幅。

④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该类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所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根据历史数据该类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变动幅度不大，本次按照该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分摊水平扣除成本中预测的折旧摊销费进行预测。

⑤服务费：主要为外包的技术服务费，本次在 2015 年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预测一定比例的增长，未来年度增长率逐步放缓。

⑥办公费、水电供暖费、交通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装修费、会议费和社保费等其他费用：本次在参考历史数据并结合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的基础上预测 2016 年数据，未来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由于本次计算了标的公司的溢余资金，故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不再重复预测。银行手续费历年发生较少，本次评估不作考虑。

7) 利润表中其他项目

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通过清查并于管理层访谈得知相关非经常性损益未来发生的不确定性较大，故本次不作预测。

8) 所得税

①青果灵动根据“双软企业”二免三减半政策，所得税 2015-2017 年为减半期，税率为 12.5%，同时青果灵动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根据企业的经营业务模式和研发能力未来可以持续，故从 2018 年开始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 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 0.5% 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 0.5%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综上，本次有关收入及利润的相关预测均有严格且合理的推导过程，相关假设及依据均为参考青果灵动历史经营情况，并经过中介机构分析研究后得出。因此，假设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是合理的、谨慎的。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青果灵动是一家 Web 3D 互动娱乐软件研发企业，至今已研发多款页面 3D 游戏。作为国内拥有核心研发技术的企业之一，青果灵动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跨平台开发引擎 Fancy3D，该引擎可支持青果灵动开发基于跨平台的大型复杂多人交互式 3D 游戏应用，能够有效提升游戏的画面效果并提升游戏可玩性；同时，青果灵动建立了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游戏研发团队，目前拥有若干软件开发工程师以及多个独立页游及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团队，能够确保青果灵动顺利完

成新产品推出及已推出产品的后期维护升级。截止本回复出具日，青果灵动已推出基于 Fancy3D 引擎研发的游戏产品多达 10 余款，并取得了良好的用户体验及积极的市场反响。

从历史业绩上看，青果灵动已经成功研发出多款具有影响力的网页及移动网络游戏。2010 年，青果灵动首款网页游戏《天纪》正式上线，该游戏是国内第一款网页 3D 回合制游戏，在网页 3D 技术还处于起步阶段的 2009 年，《天纪》以出色的 3D 场景和角色表现力，优秀的渲染技术吸引超过 600 万活跃用户，并获得 2010 金翎奖“玩家最喜爱网页游戏奖”、2011 年金翎奖“中国十大最具运营价值游戏奖”。在《天纪》的基础上，青果灵动于 2011 年成立了多个独立网页游戏研发团队，正式开启多款网页游戏同步研发的进程，并随后相继推出了《仙纪》、《女皇之剑》等具有较高人气的 3D 网页游戏。2012 年至 2013 年这一阶段，青果灵动收入、利润规模不高，但在产品定位、3D 游戏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之后公司开发重量级精品网页游戏奠定了基础。

2014 年，青果灵动历时 3 年研发的核心游戏《黑暗之光》上线，该游戏凭借精致的 3D 游戏画面和众多创新丰富的游戏玩法获得了良好的反响，上线第四个月月流水即突破 1 亿，并连续 5 个月流水在亿元左右，成为 2014 年中国网页游戏市场最成功的游戏产品之一。作为一款现象级游戏产品，《黑暗之光》获得了 9K9K 评选出的“2014 年度最具商业价值网页游戏奖”、GAMELOOK 评选出的“2014 年度网页游戏突破创新奖”、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评选出的“2014 年度十大最受欢迎网页游戏奖”以及 360 评选出的“2014 年度最具人气页游奖”等多个奖项。

2015 年 8 月，青果灵动最新网页游戏产品《大战神》正式上线。《大战神》基于青果灵动 Fancy3D 引擎技术，游戏的 3D 效果和表现力品质较高，上线首日注册用户突破 20 万，成为 2015 年暑期最火爆的网页游戏之一。

青果灵动研发的 Fancy3D 跨平台引擎由于其在游戏市场的优秀表现，得到美国苹果公司的关注。2016 年 6 月，青果灵动所研发的基于 Fancy3D 游戏引擎的游戏产品《狂暴之翼》，作为苹果公司 Metal 技术全球应用典范被苹果开发者大会官方向全球开发者展示与推荐。目前，青果灵动已拥有多个独立网页及移动

网络游戏研发团队，多款移动网络游戏正处于在同步研发过程中。

管理团队方面，青果灵动管理团队主要包括刘睿、廖赤恒、盛君，三人自青果灵动成立至今一直担任青果灵动相关管理工作，青果灵动成立至今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刘睿、廖赤恒、盛君已针对本次收购对青果灵动2016至2018年的利润实现情况作出承诺，且未出现影响青果灵动管理层稳定的事项。

综上，青果灵动依靠其自身核心研发能力及研发团队，于过往业绩期内研发了多款具有良好市场反响的游戏作品，其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处于不断提升状态，作为游戏研发商，青果灵动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对游戏研发相关的投入，以保持其研发能力方面的竞争优势；青果灵动成立至今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且并未有对管理层稳定性造成影响的事项出现。因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青果灵动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是合理的、谨慎的。

(3) 青果灵动公司主要从事移动游戏的研发，由于移动游戏生命周期较短，青果灵动公司计划每年都需要推出多款产品。目前青果灵动公司通过研发、合作等方式储备多款游戏相关资源，本次评估中假设青果灵动公司未来经营中能按其经营发展规划如期推出新游戏上线。

游戏生命周期指游戏从开始上线运营到最终退出运营的时间周期，通常是指一款游戏从产生收入开始（即开始上线收费）至游戏不再产生收入（或者收入金额小可以忽略）为止的时间周期。根据青果灵动的历史运营数据及行业统计资料，网页游戏的生命周期约为2至3年左右，移动网络游戏的生命周期约为1至2年左右，由于网页游戏及移动网络游戏生命周期较短，青果灵动已根据历史游戏研发情况对未来新产品推出做出了计划，以保证自身规模和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截至评估基准日，青果灵动未来3年产生较大收入的现有游戏及储备游戏流水和分成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游戏名称	类型	实际/预计上线时间	预计结束时间	分成比例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大战神	S级页游 ARPG	2015.8	2018.8	14.25%	流水	39,317	14,724	745
						分成	5,603	2,098	106

序号	游戏名称	类型	实际/预计上线时间	预计结束时间	分成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	大战神腾讯	S 级页游 ARPG	2015.12	2018.1	13.00%	流水	30,722	10,719	79
						分成	3,994	1,394	10
3	狂暴之翼	S 级页游 ARPG	2016.5	2018.4	16.50%	流水	38,447	14,609	891
						分成	6,344	2,410	147
4	狂暴之翼（海外）	S 级页游 ARPG	2016.7	2018.4	15.40%	流水	11,225	7,551	328
						分成	1,729	1,163	50
5	魔法王座页游	S 级页游 ARPG	2016.6	2018.12	14.00%	流水	27,856	24,215	5,045
						分成	3,900	3,390	706
6	魔法王座手游	A 级页游 ARPG	2016.9	2018.2	15.00%	流水	8,353	10,621	95
						分成	1,253	1,593	14
7	魔法王座手游（海外）	A 级页游 ARPG	2016.12	2018.5	15.00%	流水	127	3,952	224
						分成	19	593	34
8	A 页游	A 级页游 ARPG	2016.10	2018.12	14.00%	流水	10,253	35,487	13,054
						分成	1,435	4,968	1,828
9	A 页游	A 级页游 ARPG	2016.12	2018.6 月	15.00%	流水	765	14,236	694
						分成	115	2,135	104
10	B 手游	A 级页游 ARPG	2017.3	2018.12	16.00%	流水		39,467	13,440
						分成		6,315	2,150
11	B 手游	S 级页游 ARPG	2017.5	2018.12	16.00%	流水		5,695	2,895
						分成		911	463
12	C 页游	S 级页游 ARPG	2017.9	2018.12	14.00%	流水		20,265	47,712
						分成		2,837	6,680
13	C 页游	A 级页游 ARPG	2017.11	2018.12	15.00%	流水		2,688	24,171
						分成		403	3,626
14	D 页游	A 级页游 ARPG	2018.1	2018.12	14.00%	流水			67,327
						分成			9,426
15	D 页游	A 级页游 ARPG	2018.1	2018.12	15.00%	流水			24,055
						分成			3,608
16	E 手游	A 级页游 ARPG	2018.2	2018.12	16.00%	流水			50,312
						分成			8,050
17	E 手游	S 级页游 ARPG	2018.4	2018.12	16.00%	流水			4,542
						分成			727

序号	游戏名称	类型	实际/预计上线时间	预计结束时间	分成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流水合计							167,064.71	204,230.05	255,608.68
分成合计							24,390.88	30,210.99	37,729.35

根据青果灵动提供的运营资料及公开信息显示，2016 年 1 至 6 月游戏正式推出情况与上表预测基本相符，且由于公司研发能力较强，今年主打游戏《狂暴之翼》上线后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响，上线首月流水达到 3,428.61 万元，比预测流水高出 1,124.61 万元，ARPPU 值为 201 元，且 2016 年 1-3 月，青果灵动实际实现收入高于同期评估预测收入。同时根据青果灵动管理层预计，基于目前研发能力及游戏资源储备，相应游戏上线计划和游戏品类较基准日并无重大变化，与预测计划上线游戏一致。2016 年下半年，青果灵动拟推出并上线多款重量级游戏，游戏数量和品质较以前年度有较大提升，其研发及积累的游戏可以支撑未来年度的游戏规划，收入和利润将实现大幅增长。

综上，本次评估中假设青果灵动公司未来经营中能按其经营发展规划如期推出新游戏上线是合理的、谨慎的。

问题 3:

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

请申请人：（1）结合报告期末公司的商誉余额、过往计提商誉减值情况以及公司有关商誉减值测试的制度安排，说明过往商誉减值测试所执行的程序和获取的事实证据。（2）说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商誉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针对本次交易产生商誉以及未来商誉减值可能对业绩的影响充分揭示风险。

请申请人会计师针对有关财务会计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请保荐机构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报告期末公司的商誉余额、过往计提商誉减值情况以及公司有关商

誉减值测试的制度安排，说明过往商誉减值测试所执行的程序和获取的事实证据

1、发行人收购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商誉余额为 53,013.96 万元，均为 2015 年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形成。

在 2015 年收购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淘科技”）100% 股权过程中，该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差别现金流量现值）详细计算了发行人并购掌淘科技后达到精准推广所节约的广告成本以及相应增加的经营成本，最后计算出差别现金流入量，计算得到掌淘科技的估值，并出具了《关于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由于本次收购对价（合并成本）为 53,800 万元，扣除掌淘科技于购买日经评估后可辨认净资产 786.04 万元后（评估金额为 1,011.06 万元，扣除评估增值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影响 225.02 万元），于购买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形成 53,013.96 万元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发行人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由于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2015 年末，发行人对前述收购掌淘科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发行人完成收购掌淘科技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还未完成对掌淘科技的整合，故发行人通过检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估值报告》时的重大假设、发行人及掌淘科技的运营状况在年末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未发现掌淘科技的估值金额发生重大差异，确认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

2、青果灵动收购鸿锋恒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果灵动期末商誉余额为 255.71 万元，均为 2015 年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鸿锋恒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锋恒宇”）52% 股权所形成。

2015 年 7 月 7 日，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刘睿和青果灵动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鸿锋恒宇 30.70%股权、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鸿锋恒宇 10%股权，刘睿将其持有的鸿锋恒宇 11.30%股权转让给青果灵动，转让总价格为 230.43 万元，并经 2015 年 7 月 20 日鸿锋恒宇股东会决议审议批准。转让后，青果灵动持有鸿锋恒宇 52%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8 月全部完成。

于购买日（2015 年 8 月 31 日），鸿锋恒宇未经审计和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48.61 万元，按青果灵动持有的 52%股权比例折算为-25.28 万元，与合并成本 230.43 万元的差额 255.71 万元确认为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由于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2015 年末，青果灵动对前述收购鸿锋恒宇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对青果灵动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12201 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果灵动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842.40 万元（均为对鸿锋恒宇的股权投资），且鸿锋恒宇于收购日后已实现营业收入 475.22 万元和净利润 253.85 万元，确认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经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游族网络及青果灵动过往商誉减值测试所执行的程序和获取的事实证据均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测试过程及测试结果均真实、有效。

（二）说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商誉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

本次交易中游族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奇，青果灵动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睿，两者无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

为商誉。

本次交易中，由估值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果灵动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12201 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1）根据收益法进行评估，青果灵动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为 200,1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青果灵动股东全部权益的总对价确定为 200,000 万元。因此购买方游族网络收购青果灵动 97% 股权的合并成本为 194,000 万元，加上于 2015 年已支付对价 6,000 万元收购青果灵动 3% 股权的部分，此次企业合并成本为 200,000 万元。

（2）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青果灵动股东全部权益（即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839.06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实现增值 1,764.75 万元，增值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影响为 220.59 万元（以青果灵动预期获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2.50% 计算）。

如上所述，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交易将形成 193,381.53 万元的商誉。

2、商誉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12201 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收益法下青果灵动 97% 股权的合并成本为 194,000 万元，加上于 2015 年已支付对价 6,000 万元收购青果灵动 3% 股权的部分，此次企业合并成本为 200,000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下青果灵动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 6,839.06 万元，即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839.06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因此在考虑所得税影响后本次交易确认商誉 193,381.53 万元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针对本次交易产生商誉以及未来商誉减值可能对业绩的影响充分揭示风险

本次预案修改中已于“第十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章节增加如下有关商誉风险提示：

“三、公司主要面临的财务风险

.....

（二）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5年11月发行人收购掌淘科技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收购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53,013.96万元的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尽管发行人表示将利用上市公司优势资源推动掌淘科技进一步发展，努力将其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成功融合，将因重组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然而，发行人并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任何减值迹象或确认与商誉有关的资产减值损失；确认与商誉有关的减值损失可能会令该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合并成本大幅超过青果灵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将在合并完成后形成商誉，若未来青果灵动经营不善，业绩未达预期，将可能出现与商誉有关的资产减值损失。确认与商誉有关的减值损失可能会令发行人该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青果灵动2015年度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鸿锋恒宇52%股权，形成商誉255.71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2453号》审计报告，该商誉于2015年末并无减值迹象，但日后若鸿锋恒宇经营不善，业绩未达预期，将可能出现与商誉有关的资产减值损失，令青果灵动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完成本次收购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经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于本次预案修改中针对本次交易

产生商誉以及未来商誉减值可能对业绩的影响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5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 11.9 亿元投资“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使用 9.7 亿元投资“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1) 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说明投资构成、具体金额及测算依据，说明其合理性；说明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说明投资规模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2) 明确披露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说明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3) 说明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具体到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和客户、生产、销售渠道、品牌等），分析协同效应；涉及业务转型或领域延伸的，说明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资质、技术、人员等资源储备；说明募投项目从事业务目前的经营情况，如尚未开展，说明目前所处的具体状态；分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优劣势；充分提示从事非主业的风险（如涉及）。(4) 结合已披露的效益预测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测算的依据及其谨慎性。(5)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现有资产规模，分析未来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如涉及）；说明相关风险揭示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 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说明投资构成、具体金额及测算依据，说明其合理性；说明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说明投资规模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	97,248.41	88,000.00
2	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	119,995.49	79,000.00
3	收购青果灵动 97% 股权项目	194,000.00	194,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	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合计	446,243.90	396,000.00

上述募投项目中，收购青果灵动 97% 股权项目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以募集资金支付收购款项。其他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1、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

(1) 项目的投资构成及具体金额

发行人“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预估投资总额为 97,248.4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88,000.00 万元用于包括软件及硬件投入、服务器机柜租赁费用、版权等知识产权采购费用、市场推广费用、铺底流动资金投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软件及硬件投入	6,475.95	6.66%	6,400.00
服务器机柜租赁费用	518.40	0.53%	500.00
IP 和版权金	27,000.00	27.76%	27,000.00
市场推广费用	52,340.76	53.82%	52,100.00
人员投入	8,785.00	9.03%	-
铺底流动资金	2,128.30	2.19%	2,000.00
合计	97,248.41	100.00%	88,000.00

(2) 项目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投资测算中的各类主要投入，具体投资计划及测算依据详细情况如下：

1) 软件及硬件投入

本项目硬件投入 3,258.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服务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以及系统集成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硬件类型	硬件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服务器	DELL R730/ HP DL380 G9	990	3.00	2,970.00
2	网络设备	H3C 5800/Cisco 4948	36	3.00	108.00
3	网络设备	H3c 12510X/ Cisco 7010	2	40.00	80.00
4	系统集成	-	-	-	100.00
合计					3,258.00

本项目软件投入 3217.9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操作系统以及 Flash Pro CS4、Photoshop CS4 等应用软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应用软件	DreamweaverCS6	84	0.25	20.75
2	应用软件	3DsMax2011 中文简体网络版	80	0.25	19.78
3	应用软件	WinPro8	557	0.19	107.17
4	应用软件	OfficeStandard2010	557	0.38	212.83
5	应用软件	PhotoshopCS6	195	0.49	94.55
6	应用软件	IiiusteatorCS6	45	0.39	17.30
7	应用软件	FlashProCS6	72	0.46	33.03
8	应用软件	HortonworksDataPlatform(HDP)	130	8.22	1,068.41
9	应用软件	clouderaCDH	130	2.63	341.85
10	应用软件	Oracle12c	3	332.68	998.04
11	应用软件	SASEnterpriseMiner	150	0.16	24.00
12	应用软件	IBMSPPSSStatisticsPremium	50	3.30	165.00
13	应用软件	Tableau	150	0.77	115.20
合计					3,217.95

2) IP 和版权金

本项目 IP 和版权金费用投入 27,000.00 万元，主要包括自研网络游戏 IP 版权采购和代理网络游戏版权费用。根据公司目前已投入的 IP 和版权金采购情况，平均单款游戏 IP 版权采购或代理网络游戏版权费用投入约为 1,500.00 万元，本次项目计划投入实施的 18 款网络游戏均需采购 IP 版权或支付版权金，具体明细如下：

类型	需采购 IP 游戏数量（款）	平均单款游戏版权金/版权费用（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

类型	需采购 IP 游戏数量 (款)	平均单款游戏版权 金/版权费用 (万元)	拟投入金额 (万元)
自研网络游戏版权采购	9	1,500.00	13,500.00
代理网络游戏版权费用	9	1,500.00	13,500.00
合计			27,000.00

3) 市场推广费用

本项目市场推广费用投入 52,340.76 万元，主要包括自研和代理游戏运营期前 2 个月的市场推广投入，具体明细如下：

游戏类型	项目	推广方式	运营期前 2 个月 拟投入金额 (万元)
5 款自研手机游戏	PC 宣传及推广	游戏品牌广告	944.13
		搜索引擎关键字广告投放	1,233.09
	移动端市场宣传及推广	APP 应用市场投放	610.63
		互联网广告平台投放	15,124.91
		自媒体传播	120.00
	线下市场宣传及推广	户外媒体	800.00
		电视广告	3,604.64
合计			22,437.40
4 款自研网页游戏	PC 宣传及推广	搜索引擎关键字广告投放	1,731.64
		互联网广告平台投放	9,488.79
		游戏品牌广告	1,325.41
	合计		
5 款代理机游戏	PC 宣传及推广	游戏品牌广告	537.95
		搜索引擎关键字广告投放	702.59
	移动端市场宣传及推广	APP 应用市场投放	347.92
		互联网广告平台投放	8,618.08
		自媒体传播	68.00
	线下市场宣传及推广	户外媒体	456.00
		电视广告	2,053.86
合计			12,784.40
4 款代理网页游戏	PC 宣传及推广	搜索引擎关键字广告投放	631.21
		互联网广告平台投放	3,458.78
		游戏品牌广告	483.13

游戏类型	项目	推广方式	运营期前 2 个月 拟投入金额（万元）
	合计		4,573.12
	总计		52,340.76

4) 人员费用

本项目人员配置投入 8,78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网络游戏项目开发及测试期间的人员薪酬。发行人拟通过自有资金投入上述人员配置费用，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在 3 年中，配置共计 557 人的研发及测试团队，人员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运营类型	职能部门	具体岗位	研发及测试阶段 人员数量（人）	平均月度薪酬（万 元/人/月）
自研游戏	制作人		9	4.00
	前端程序	主程序	9	3.20
		前端工程师	63	2.40
	后端程序	主程序	9	3.20
		后端工程师	63	2.40
	策划	主策划	9	3.00
		游戏策划	27	2.20
		执行策划	36	1.60
	UI	主 UI	9	2.80
		UI 设计师	36	1.80
	美术	美术总监	9	3.50
		美术指导	18	2.40
		美术设计师	108	1.80
	国内测试	质量经理	2	2.60
		测试工程师	65	1.45
	海外测试	质量经理	2	2.60
		测试工程师	16	1.45
	小计		490	-
代理游戏	国内测试	质量经理	2	2.60
		测试工程师	65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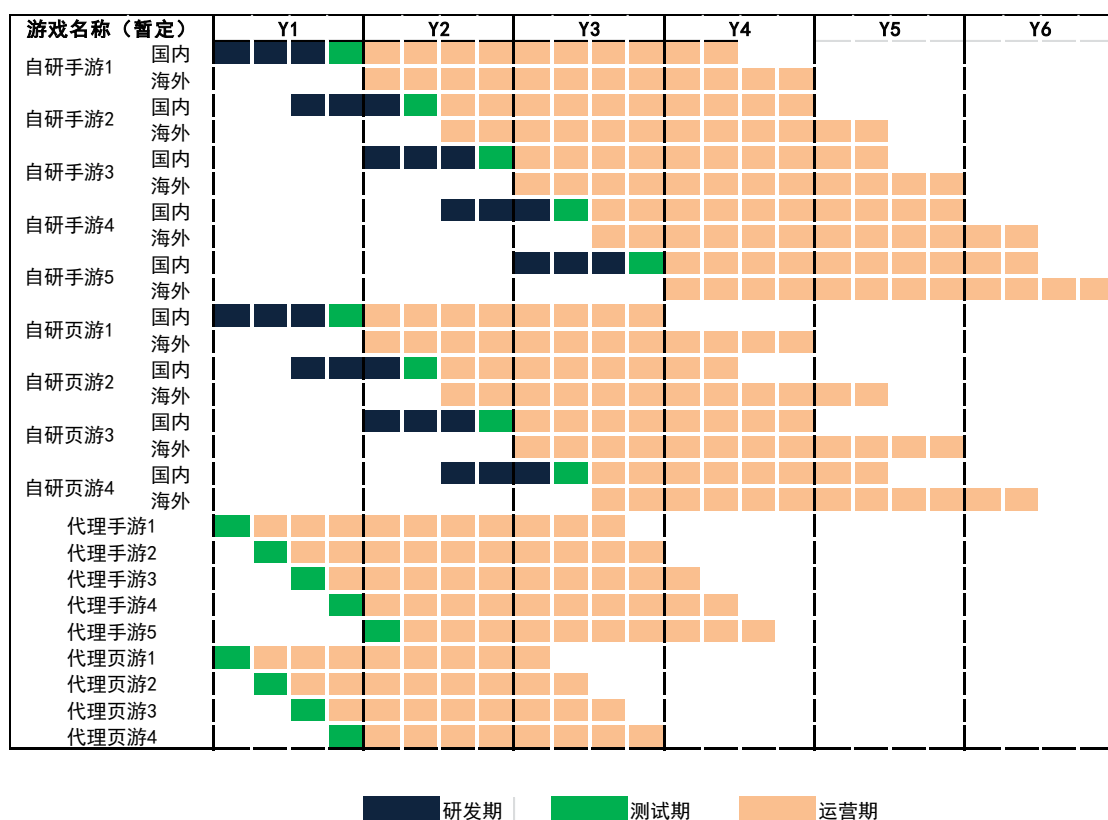
运营类型	职能部门	具体岗位	研发及测试阶段 人员数量(人)	平均月度薪酬(万 元/人/月)
	小计		67	-
合计			557	-

5) 其他项目投入

除上述投资内容外，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内，还拟合计投入服务器机柜租赁费用 518.40 万元，项目将投入 2,128.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以备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流动资金需要。

(3) 项目进度安排

公司拟在未来 6 年内，分批进行 18 款网络游戏的产品研发和运营。其中自研产品在研发阶段结束后进入测试期，测试完成后进入推广运营主导期并开始上线运营，对用户收费。对于代理产品，公司与游戏研发方签订代理协议后首先对于每款游戏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进入推广运营主导期并开始上线运营，并对用户收费。每款产品的排期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项目的排期情况，公司于 2016 年逐步开始上述游戏的研发工作，但上

述游戏的排期可能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的情况有所调整。

(4) 投资规模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计划在3年建设期内总投资97,248.41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88,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资金需要量。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6,097.60万元，净资产224,741.91万元，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分别占公司2016年3月31日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的32.84%及43.27%。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53,468.75万元，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在3年建设期内平均每年投入为32,416.14万元，占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12%。发行人自2013年至2015年共发行13款网络游戏，本次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拟在三年内通过自研及代理的方式发行18款网络游戏。

综上，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2、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

(1) 项目的投资构成及具体金额

公司“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预估投资总额为119,995.49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79,000.00万元用于包括办公用房租赁、IDC机房费用、营销推广费用、硬件设备采购、软件系统采购、铺底流动资金投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办公用房租赁	2,737.50	2.28%	2,700.00
IDC机房费用	18,622.00	15.52%	18,600.00
营销推广费用	12,000.00	10.00%	12,000.00
硬件设备	22,050.00	18.38%	22,000.00
软件系统	10,501.18	8.75%	10,500.00
人员费用	40,123.30	33.44%	-
铺底流动资金	13,961.51	11.64%	13,200.00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合计	119,995.49	100.00%	79,000.00

(2) 项目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投资测算中的各类主要投入，具体投资计划及测算依据详细情况如下：

1) 办公用房租费

本项目办公用房租费投入 2,737.5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期 3 年内数据挖掘及分析平台及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的办公场所租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施项目	办公用房租用面积（平方米）	年单位租金（元/平方米）	年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期投入金额合计（元）
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平台	2,500.00	1,825.00	4,56.25	13,68.75
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	2,500.00	1,825.00	4,56.25	13,68.75
总计			9,12.50	27,37.50

2) IDC 机房费用

本项目通过租赁专业机房的形式来满足 IDC 大数据机房的建设要求，拟在 3 年建设期内投入金额 18,622.00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 IDC 机房租赁费、第三方机房维护服务费、宽带费用及系统集成费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施项目	具体实施内容	单价（万元/年）	数量	项目建设期拟投入金额（万元）
大数据基础架构建设	IDC 机房 20A 机柜租赁	9.60	300 个	8,640.00
	第三方机房维护	20.00	3 人	180.00
	带宽成本	-	-	3,000.00
	系统集成	100.00	3 个集群	300.00
小计				12,120.00
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平台	IDC 机房 20A 机柜租赁	9.60	80 个	2,304.00
	第三方机房维护	20.00	1 人	60.00
	带宽成本	-	-	1,200.00
	系统集成	100.00	2 个集群	200.00
小计				3,764.00

实施项目	具体实施内容	单价 (万元/年)	数量	项目建设期 拟投入金额 (万元)
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	IDC 机房 20A 机柜租赁	9.60	60 个	1,728.00
	第三方机房维护	20.00	1 人	60.00
	带宽成本	-	-	750.00
	系统集成	100.00	2 个集群	200.00
小计				2,738.00
总计				18,622.00

3) 软件及硬件采购

本项目服务器及其他硬件投入 32,551.18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以及电脑等办公设备，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实施项目	类型	设备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项目建设期 拟投入金额 (万元)
大数据基础架构	服务器	服务器	HP DL380G9 /DELL R730	3.00	4,500	13,500.00
	网络设备	网络设备-接入交换机	H3C 5800 /Cisco 4948	3.00	150	450.00
		网络设备-核心层交换机	H3C 12510X /Cisco 7010	40.00	6	240.00
	软件	操作系统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0.53	4,500	2,363.40
		Hadoop	Hortonworks Data Platform (HDP)	8.22	180	1,479.15
		Hadoop	CDH	2.63	180	473.33
小计						18,505.88
大数据的数据挖掘与数据分析平台	服务器	服务器	HP DL380G9 /DELL R730	3.00	1,500	4,500.00
	网络设备	网络设备-接入交换机	H3C 5800 /Cisco 4948	3.00	50	150.00
		网络设备-核心层交换机	H3C 12510X /Cisco 7010	40.00	2	80.00
	软件	操作系统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0.53	1,500	787.80

		数据库	Oracle 12c	432.68	5	2,163.40
		数据挖掘	SAS Enterprise Miner	0.16	1,500	240.00
		数据分析	IBM SPSS Statistics Premium	3.30	80	264.00
		数据展示	Tableau	0.77	500	384.00
		系统安全	Symantec Data Center Security	286.10	5	1,430.50
小计						9,999.70
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	服务器	服务器	HP DL380G9 /DELL R730	3.00	1,000	3,000.00
	网络设备	网络设备-接入交换机	H3C 5800 /Cisco 4948	3.00	30	90.00
		网络设备-核心层交换机	H3C 12510X /Cisco 7010	40.00	1	40.00
	软件	操作系统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0.53	1,000	525.20
		数据挖掘	SAS Enterprise Miner	0.16	1,000	160.00
		数据展示	Tableau	0.77	300	230.40
小计						4,045.60
总计						32,551.18

4) 人员费用

本项目人员配置投入 40,123.3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薪酬、差旅及其他办公费用等人工费用。发行人拟通过自有资金投入上述人员配置费用，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在 3 年中，配置共计 569 人的运营团队，人员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实施项目	具体岗位	细分岗位	项目建设期满后 人员数量 (人)	项目建设期第一 年平均薪酬(万 元/人/年)
大数据的数据	系统开发测试维	系统研发工程师	50	30.00

实施项目	具体岗位	细分岗位	项目建设期满后 人员数量 (人)	项目建设期第一 年平均薪酬(万 元/人/年)
挖掘与数据分 析平台	护人员	算法工程师	20	25.00
		前端开发工程师	15	
		数据库开发工程师	15	
		设计师	6	
		数据产品经理	20	
		大数据运维工程师	10	
		测试工程师	16	
		系统运营人员	15	
	数据处理人员	数据挖掘专家	5	
		数据挖掘工程师	45	
		数据仓库工程师	28	
		数据分析师	23	
项目管理人员	部门总监	10	50.00	
	部门经理	20		
	项目经理	20		
大数据应用服 务平台	市场推广业务开 发人员	市场人员	30	20.00
		商务人员	34	
		销售人员	32	
		业务分析人员	20	
		行业研究人员	10	
	应用产品研发	系统研发工程师	30	30.00
		算法工程师	5	
		测试工程师	5	
		前端工程师	10	
		运营人员	10	
		产品经理	10	
		设计师	5	
	客户服务	项目经理	10	15.00
		技术支持	30	
客服人员		35		

5) 营销推广费用

本项目拟在 3 年建设期内合计投入营销推广费用 12,000.00 万元，主要包括品牌经营活动费用、渠道建设费用、效果营销费用、品牌推广费用、行业会议费用、产品推介费用及定向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推广方式	第一年投入 (万元)	第二年投入 (万元)	第三年投入 (万元)	合计 (万元)
品牌经营活动	400.00	300.00	300.00	1,000.00
渠道建设	1,500.00	1,500.00	1,500.00	4,500.00
效果营销	800.00	600.00	600.00	2,000.00
品牌推广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行业会议	100.00	200.00	200.00	500.00
产品推介	100.00	200.00	200.00	500.00
定向销售	100.00	200.00	200.00	500.00
总计	4,000.00	4,000.00	4,000.00	12,000.00

6) 其他项目投入

除上述投资内容外，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内，还拟投入 13,961.5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以备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流动资金需要。

(3) 项目进度安排

公司拟在未来 3 年内，分别完成大数据基础架构、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平台和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的软硬件采购、渠道、团队组建，并开展持续稳定的推广及商业化运营。项目的排期情况如下图所示：

实施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IDC 机房租赁，购置服务器及网络设备、软件采购、系统开发测算、产品研发、办公用房租赁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服务及功能逐步上线运营			■	■	
市场推广营销活动	■	■	■	■	■
全部功能实现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	■

根据项目的排期情况，公司于 2016 年逐步开始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

的建设工作，预计 2017 年完成前期建设并开展持续推广及商业化运营。上述项目排期可能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的情况有所调整。

(4) 投资规模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计划在 3 年建设期内总投资 119,995.49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7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资金需要量。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96,097.60 万元，净资产 224,741.91 万元，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分别占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的 40.53% 及 53.39%。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53,468.75 万元，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在 3 年建设期内平均每年投入为 39,988.5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06%。

综上，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 披露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说明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

“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游族信息负责实施。游族信息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406 室，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拟按照对游族信息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

“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拟由发行人直接实施或由发行人除游族信息之外的子公司实施。如通过除游族信息之外的子公司实施，发行人拟通过向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

(三) 说明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具体到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和客户、生产、销售渠道、品牌等），分析协同效应；涉及业务转型或领域延伸的，说明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资质、技术、人员等资源储备；说明募投

项目从事业务目前的经营情况，如尚未开展，说明目前所处的具体状态；分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优劣势；充分提示从事非主业的风险（如涉及）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协同效应

（1）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推动公司实现网络游戏业务的战略发展目标

全球化战略是游族网络的核心发展战略。通过 5 年时间探索海外市场，游族网络在北美、台湾等地启动运营公司，海外发行版图扩展至全球 150 多个国家及地区，全球范围内成功发行 30 余款网页游戏及移动网络游戏，同时积极总结成功经验，传承全球发行成功模式，全球发行产品线从自研游戏扩展至代理游戏，海外业务体量基本与国内地区持平。2015 年全年海外地区营业收入 7.71 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 137.08%。本次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中的 5 款自研手机游戏及 4 款自研网页游戏均面向全球市场发行，极大的推动游族网络全球化发展战略。

品类多元化一直以来是游族网络在网络游戏业务的重要发展目标。自 2013 年以来，公司不断利用在网页游戏领域积累的研发和运营经验，逐步将业务拓展到移动网络游戏领域，游戏类型从 SLG、RPG 扩展至 TPS、STG。本次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涉及网页游戏及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游戏类型涵盖 SLG、RPG、ARPG、MMOARPG，丰富了目前游族网络的游戏品类，对践行公司游戏品类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游族网络近几年成功推出了包括《大皇帝》、《女神联盟》、《少年三国志》等一系列成功的网络游戏，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竞争优势。公司在网络游戏推陈出新的同时，通过研发基于原有成功游戏作品的续代产品，实施公司在网络游戏业务的精品化策略。游族网络拟通过本次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的实施丰富精品游戏的续代作品，延续原有成功游戏产品的生命力。

2) 游族网络丰富的游戏发行、推广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凭借数年来多款成功产品的数据积累，构建了独有的用户数据系统，积

累了大量的用户群体并聚拢了数量可观的核心玩家。经过多年的游戏运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累积了上亿的游戏用户，每日存储量级在 TB 级，累积存储量级在 PB 级。此外，大量的用户资源使得公司能够更全面地掌握玩家从进入到留存、再到消费的全过程，通过大数据的精准定位，可以更准确地把握游戏的运营节奏，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游戏改善与设计，并为本次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精准的决策依据，提高市场推广的针对性，在提升产品市场投放的成功率的同时，让游戏用户获得越来越好的游戏体验。

公司同时通过与主流游戏分发及推广渠道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取优质的游戏推广资源，并利用丰富的品牌推广经验，有效把握网络游戏爆发期等重要推广时机，助力本次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的成功推广。

3) 公司品牌优势帮助本次募投项目获取外部支持、汇聚用户资源

游族网络通过多年在网络游戏领域的深耕细作，实施精品化游戏发展战略，逐步建立了较为领先的游戏品牌优势。包括众多网络游戏研发商、游戏分发及推广渠道上以及其他知名互联网企业对游族网络品牌高度认可，为公司网络游戏的研发、发布、推广及运营提供有力的外部支持。

随着游戏玩家对网络游戏的画面、情节、音效、UI、游戏整体的耐玩性以及运营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大型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商的品牌资源越来越重要。游族网络拥有大批对公司有较高品牌认同度的玩家资源，为本次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品牌保障。

(2) 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 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展大数据业务领域，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既是现有的移动开发者平台产品和服务的延伸，又能反哺完善现有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现有大数据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两大部分，分别为游戏大数据业务及移动开发者平台（MOB 大数据平台）业务。公司通过上述两部分大数据业务开展，不断地积累海量的数据资源，并将这些数据应用于公司现有的游戏广告投放、游戏精准化运营以及为移动开发者提供增值服务等方面。公司通过本次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的实施计划将大数据业务

的产品和服务拓展至包括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城市服务以及基于大数据的精准营销及运营服务等多个行业应用领域，加强公司大数据业务能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本次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拓展公司大数据的用户资源及数据量

游族网络凭借丰富的大数据业务经营，积累了广泛的开发者用户资源。截至2015年12月，MOB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在全球已经覆盖设备超过33亿，其中在国内覆盖设备超过27亿，SDK下载量超过100万，是中国最大的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本次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为原有用户提供更为优质一站式大数据服务，此外通过大数据业务在广度和深度方面的拓展，为公司引入新客户及新合作伙伴，从而使得大数据用户资源、数据量及数据维度均获得大幅增加。

3) 与现有大数据业务品牌的关系及协同效应

大数据业务作为游族网络“全球化”、“大IP”、“大数据”三大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积累了大量的稳定的客户关系，其中包括移动应用开发商、广告投放DSP、广告网络、游戏推广渠道等，并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本次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帮助公司进一步塑造大数据行业品牌，为公司明确在大数据服务领域的优势地位奠定重要的基础。

2、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人员等资源储备

(1) 实施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人员等资源储备

发行人在国内从事网络游戏开发活动阶段无需办理任何审批程序，若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业务，主要需履行如下审批程序：取得电信管理部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文化管理部门颁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在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之前，可以委托有出版资质的出版社出版网络游戏）等。目前发行人已通过上述审批并拥有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号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 B2-20090105	2014年12月2日

			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2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出网证（沪）字 033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沪网文[2015]0819-219 号	2015 年 11 月 至 2018 年 12 月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 Flash Chivlrous2.5D 引擎，使用 Adobe Stage3D 技术渲染地图和部分静态物体，Adobe Stage2D 技术渲染角色、怪物、特效和 UI，完美的将渲染一分为二充分利用显卡和 CPU 协同工作。完全自主研发的序列帧拼图工具、特效编辑器、地图导航网格编辑器等开发工具，极大地提升了开发效率。并且基于 Unity3D 5 版本，前端使用 Lua 脚本语言进行移动项目的开发，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可视化工具，如：技能编辑器，模型编辑器，场景测试工具，导出工具，提高开发性能。性能引擎的界面设计，完善的可视化编辑功能，大大提高项目的研发效率。

发行人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5 年 12 月，游族网络共拥有研发人员 76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55%，核心研发人员 216 人，占全部研发人员总数的 28%；研发人员拥有本科学历者 460 人，硕士学历者 78 人，本科以上学历者占全部研发人员总数的 70%。

(2) 实施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人员等资源储备
发行人在国内从事大数据分析运营业务无需办理任何审批程序。

发行人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通过倾力打造 Mob 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致力于帮助移动开发者解决实际需求。Mob 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构建了社交分享服务平台、手游视频录制服务平台、App 统计服务平台和短信验证服务平台等四大分平台，力图为开发者打造最贴心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截至 2015 年 12 月，Mob 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在全球已经覆盖设备超过 33 亿，其中在国内覆盖设备超过 27 亿，SDK 下载量超过 100 万，是中国最大的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

未来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所需的人员储备主要来自于此前游族网络收购的掌淘科技收购后整合成立的 Mob 云事业部门、基于游戏产生数据对游戏

用户进行精准营销和推广的数据技术部门、以及负责构建大数据产业链的游族网络大数据部门。

其中 Mob 云事业部门目前下属产品研发部、数据挖掘部等 4 个分部，拥有数据挖掘工程师、数据开发工程师、数据产品经理等共计 72 人，游戏数据技术部门目前拥有数据分析师、数据开发工程师等共计 17 人，游族网络大数据部门目前拥有数据挖掘工程师、开发工程师、数据产品经理等共计 7 人。游族网络计划在原有人员储备基础上，通过本次发行网罗培养更加全面的大数据研发应用队伍。

另外，发行人通过游戏领域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建立了从项目管理、项目研发、运营支持、过程管理等一整套的过程体系，形成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实施的严谨性和实用性。公司的产品和项目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认可，也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3、募投项目从事业务目前的经营情况，如尚未开展，说明目前所处的具体状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以及大数据服务。

(1) 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业务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业务集中于网页游戏的研发、运营和发行，经过多年在该市场的深耕，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竞争优势。公司在近几年成功推出了包括《大皇帝》、《女神联盟》、《魔法天堂》、《女神联盟 II》、《大侠传》和《大将军》等一系列成功的网页游戏。游戏类型涵盖 RPG、SLG、ARPG 等，主题涉及东方武侠、中国神话、历史以及西方魔幻。

2013 年以来，公司利用在网页游戏领域积累的研发和运营经验，逐步将业务拓展到移动网络游戏领域。继 2014 年研发推出在国内各平台榜单名列前茅的《女神联盟》移动版，公司在 2015 年推出自研产品《少年三国志》、《大皇帝 OL》及代理产品《无限火力》、《超时空机战》4 款移动网络游戏，游戏类型从 SLG、RPG 扩展至 TPS、STG。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增加在移动网络游戏领域的研发投入，

进一步扩大在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占有率。公司在移动网络游戏研发中，除延续网页游戏的精品化策略外，还将通过移动网络自主研发、网页游戏移植、移动网络游戏代理及团队收购等方式拓展多种产品类型，打造更适合移动玩家的轻、中度休闲游戏产品线。

公司不仅在国内移动网络游戏市场和网页游戏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还较早地抓住了网络游戏行业抢占海外市场的契机。2010 年开始，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先后开拓了港澳台地区、亚洲、欧洲、北美地区的市场。海外发行版图扩展至全球 150 多个国家及地区，全球范围内成功发行 30 余款网页游戏及移动网络游戏，逐步建立了全球化的网络游戏发行及运营网络。通过根据海外市场实际情况对游戏进行深度本地化技术处理，使之在玩法、背景、内容等方面符合当地玩家特点，公司研发的一系列网络游戏在海外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2015 年海外市场游戏收入较 2014 年同比上升了 137.08%。

运营方面，公司目前拥有自运营的游族平台（Youzu.com）、以联运为主的 9787 平台以及海外市场为主的 GTArcade 平台。游族网络通过三大自主运营平台，赢得了一批对游族网络品牌、产品具有较高认同度的核心玩家，有利于游族网络在更大范围的客户群体中形成品牌效应。联合运营方面，游族网络积极开拓渠道，整合资源，与包括 360、UC、腾讯、小米、百度在内的多家联合运营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海外运营方面，积累了包括平台、媒体、运营等近 1,000 个海外合作伙伴，并深化与 Facebook、Google 互联网巨头的合作关系。2015 年 4 月，游族网络与 Google 建立合作关系，在全球化数字整合营销、全球化数据挖掘和分析、移动网络游戏的海外发行等多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公司通过自有游戏平台运营的游戏，包括与其他游戏开发公司联运的游戏如下图所示：

游戏平台	主要运营游戏（包括联运游戏）
Youzu.com	魔法天堂，女神联盟，大皇帝，绝世唐门，战龙兵团，大将军，大侠传，一代宗师
9787.com	骑士战歌，风云无双，侠物语，大侠传，兄弟篮球 2，剑影，大闹天宫，枪魂，一代宗师
GTArcade.com	女神联盟海外版，魔法天堂海外版，骑士战歌海外版

（2）大数据业务

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收购掌淘科技后，积极开拓大数据市场。截至 2015 年

12月，公司通过 MOB 大数据平台已经发展了约 11 万个开发者用户，覆盖全球 32.8 亿台移动设备，每日数据提取量在 TB 级别；接通 212 个国家 1,000 多个运营商，其中在国内覆盖设备超过 27 亿，SDK 下载量超过 100 万；覆盖超过 16 万个 APP，包括滴滴打车、魔漫相机、YY、搜狐视频、格瓦拉、捕鱼达人等知名 APP，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公司正在逐渐完善数据获取能力和分析能力，并以此为基础指导贯穿游戏建模、研发及发行全部环节，有效降低发行成本、提升玩家参与度、延长游戏生命周期、提升收入规模。

公司目前已有 ShareSDK、SecurityCodeSDK、ShareREC 三大开发工具及多项大数据技术包括深度数据检测技术、复杂多态数据挖掘技术、位置算法、多接口并联技术、数据清洗技术等，未来公司计划将进一步地优化既有产品，并推出更有吸引力的开发工具和大数据分析产品。三大开发工具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开发工具	主要功能
ShareSDK	移动开发者用户在 APP 中集成该开发工具后，终端用户可以轻松将 APP 使用体验分享于微博、微信等主流社交平台，并且能实现第三方账户登录，提供评论、赞等功能
SecurityCodeSDK	为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免费的短信验证码开发工具
ShareREC	移动网络游戏开发者用户将该开发工具集成于游戏后，游戏玩家可以对游戏过程予以录像，然后在社交网络中予以分享，提高游戏体验

借助高效准确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公司可以为所有运营及营销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实时调整市场推广工作，优化广告投放渠道、投放时段和投放创意，实现精准的市场投放。公司还可以通过及时的数据分析和产品分析，对市场变化做出迅速准确的判断，形成以数据结论为主要参考标准的科学化的产品运营决策和运营策略，对产品的成功和稳定运营起到了关键的保障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大数据上的战略布局，构建大数据产业链上数据、技术、应用三大环节，形成数据循环体系。未来公司将围绕大数据产业链三个环节进行进一步的部署，2015 年公司在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平台进行了团队搭建，在行业应用上首先在自身游戏业务开始发力。一方面，公司以 MOB 大数据平台的数据为基础对用户行为进行画像进行精准营销和推广，精准定位用户人群，全面准确地把握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制定行之有效策略，最终实现营销转化并实现较高的投入和经营收益比。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将过去游戏产品积累的数据进

行进一步分析，并与游戏产品的建模、研发结合，为游戏提供精细化运营指导，最终导出精细化运营的标准，使得公司能够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延长游戏产品生命周期，提升玩家参与度并提升收入规模。大数据对游戏业务的融合，一方面能够降低营销费用，另一方面可以提升产品销售收入。

目前，游族网络通过研发优势的加强以及全球范围内发行能力的提升，在收购 MOB 大数据平台后完成“内容+平台+大数据”的综合性全球发行体系的搭建。同时基于发行体系的发力，游族网络在运营模式上也有新的突破，大数据支持下的精细化运营成为这一领域的标准，在《女神联盟》手游、《少年三国志》等多款产品的成功发行中爆发出强大优势。

为了进一步提高流量的获取、留存和变现能力，游族网络广泛与业界领先合作伙伴展开数据合作。与 Google、Facebook 深度合作，深化全球发行层面大数据共享及合作；与阿里巴巴集团结成大数据战略联盟，提升大数据计算能力。未来，游族网络大数据深挖移动数据价值，不断完善模型、精准用户画像，将与“大 IP”、“全球化”战略展开联动，围绕 IP 开展更针对粉丝的影游联动，推动全球发行向更高效、更精准的方向发展。

4、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优劣势；充分提示从事非主业的风险

(1) 发行人网络游戏业务优劣势

1) 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进军移动网络游戏市场，并研发了《一代宗师》、《萌江湖》、《女神联盟》和《少年三国志》等多款知名移动端和网页游戏，具备了强大的技术实力，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在技术能力上，目前已经组建了多只 Cocos 和 Unity 研发团队，为后续新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网页游戏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编辑器、特效器保证了开发的高效性。开发引擎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3D 引擎技术不断成熟，初步具备国内领先的 3D 网页游戏开发能力。服务器方面，公司成立了 Java 服务器引擎、PHP 服务器引擎、C++服务器引擎组，通过多线程技术等保证了强大的服务器处理能力，掌握了全面的底层技术。公司通过丰富的研发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降低开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提升游戏品

质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 雄厚的数据积累和用户基础提升产品市场投放的成功率

公司凭借数年来多款成功产品的数据积累，构建了独有的用户数据系统，积累了大量的用户群体并聚拢了数量可观的核心玩家。经过多年的游戏运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累积了上亿的游戏用户，每日存储量级在 TB 级，累积存储量级在 PB 级。此外，大量的用户资源使得公司能够更全面地掌握玩家从进入到留存、再到消费的全过程，通过大数据的精准定位，可以更准确地把握游戏的运营节奏，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游戏改善与设计，并为新产品研发立项提供精准的决策依据，提高市场推广的针对性，在提升产品市场投放的成功率的同时，让游戏用户获得越来越好的游戏体验。

3) 发行人仍需继续扩充游戏品类

游族网络成立初期主要业务集中于网页游戏的研发、运营和发行，经过多年在该市场的深耕，目前公司已经将业务拓展至移动网络游戏领域，游戏类型涵盖 RPG、SLG、ARPG 等。但公司目前研发及运营的移动网络游戏数量仍低于网页游戏数量，ARPG 等类型的网络游戏数量仍然较少。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网络游戏品类多元化，在各类型网络游戏中取得领先地位。

(2) 发行人大数据业务的优劣势

1)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大数据行业经验

公司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通过倾力打造 Mob 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致力于帮助移动开发者解决实际需求。Mob 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构建了社交分享服务平台、手游视频录制服务平台、App 统计服务平台和短信验证服务平台等四大分平台，力图为开发者打造最贴心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截至 2015 年 12 月，Mob 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在全球已经覆盖设备超过 33 亿，其中在国内覆盖设备超过 27 亿，SDK 下载量超过 100 万，是中国最大的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

另外，公司通过游戏领域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建立了从项目管理、项目研发、运营支持、过程管理等一整套的过程体系，形成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

保项目实施的严谨性和实用性。公司的产品和项目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认可，也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大数据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竞争格局尚未形成

国内大数据产业链及技术体系仍在不断完善并逐渐成熟，目前还存在大量的核心数据掌握在行业互联网公司和部分线下企业手中，缺少规范的数据交换机制，数据来源主要依赖企业自身数据沉淀等不利因素，公司开展大数据业务可能需要面临很多未知的挑战。另一方面，行业内已有多家公司在发展大数据业务，行业竞争激烈，仍然处于跑马圈地的阶段，尚未形成较为清晰的行业竞争格局。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在为游族网络发展大数据业务提供有利契机的同时，对公司迅速建立数据及技术优势壁垒提出更高要求。

网络游戏业务及大数据业务均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从事非主业的情形和风险。

(四) 结合已披露的效益预测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测算的依据及其谨慎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其他披露文件未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测效益。

(五)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现有资产规模，分析未来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如涉及）；说明相关风险揭示的充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用于实施项目必要的硬件设备折旧及软件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1、硬件设备折旧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将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硬件设备，服务器按 5 年期限折旧，网络设备按照 5 年期限折旧，硬件设备折旧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购置费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额
服务器	23,970.00	5 年	5%	4,554.30
网络设备	1,238.00	5 年	5%	235.22
合计	25,208.00	-	-	4,789.52

2、软件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将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软件无形资产购置金额为 13,719.13 万元，按 3 年期限摊销，软件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购置费	折旧年限	年折旧额
软件无形资产	13,719.13	5 年	4,573.04
合计	13,719.13	-	4,573.04

3、长期待摊费用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实施的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将采购项目研发或运营所需的游戏 IP 版权或支付代理网络游戏版权费用投入共计 27,000.00 万元。游戏 IP 版权采购及代理网络游戏版权费将按照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根据授权期限及游戏生命周期按照 3-5 年期限进行摊销。IP 版权采购及代理网络游戏版权费投入所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购置费	折旧年限	年折旧额
自研游戏 IP 版权费用	13,500.00	5 年	2,700.00
代理游戏版权费用	13,500.00	3 年	4500
合计	27,000.00	-	7,200.00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 16,562.56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10.79%。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游戏业务及大数据业务收入水平，创造大数据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盈利后实现效益完全可以消化新增折旧与摊销的影响。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因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延长、募投项目达产时间滞后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第十二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主要面临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 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盈利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相对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若监管政策等投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而导致募投项目效果难以在短期内全部释放。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明显扩大，公司购置的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购置的软件等无形资产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摊销，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 9,362.56 万元。若因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延长、募投项目达产时间滞后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实现预期效益，上述因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压力，并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60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 7.90 亿元投资的“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以及使用 8.80 亿元投资的“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分别以发行人或由发行人除游族信息之外的子公司及游族信息作为实施主体。发行人根据历史项目投入情况及未来项目规划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构成、具体金额、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进行了说明，就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的协同性进行了分析。游戏研发及运营和大数据均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开展的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性，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会提高发行人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游戏业务及大数据业务收入水平，项目盈利后实现效益能够消化新增折旧与摊销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对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盈利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5 亿元人

民币，拟使用 3.5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

请申请人：（1）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银行、借款主体、金额、借款起止时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说明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资金与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是否存在重叠。（2）本次发行前后，对比分析申请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例如证监会行业分类、WIND 行业分类等），在选择同行业公司时是否进行剔除，如进行剔除，应说明其合理性。（3）结合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规模，说明本次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4）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1）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3）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银行、借款主体、金额、借款起止时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说明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资金与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是否存在重叠

1、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6日）前，公司已经取得了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函，拟偿还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募集资金用款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房产购置款	2015/5/13-2018/5/13	34,000.00	30,600.00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支付平台推广服务费	2015/10/13-2016/4/13	4,400.00	4,400.00
合计				38,400.00	35,000.00

2、拟偿还银行贷款资金与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已经开始实施，其中公司已投入 11,460.74 万元，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使用银行借款。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及“收购青果灵动 97% 股权项目”尚未实施，不存在已投入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分别用于公司购置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 号 1 层、2 层、11-13 层及 15-19 层房产及支付平台推广服务费。其中购置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 号 1 层、2 层、11-13 层及 15-19 层房产总价款为 70,416.51 万元，其中 36,416.51 万元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剩余 34,000.00 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支付。支付平台服务费系公司在近期为推广大皇帝页游及手游支付平台推广服务费约 4,400 万。大皇帝页游及手游支付平台不在本次募投拟实施项目中。综上，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用途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关联，不存在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资金与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存在重叠的情形。

（二）对比分析申请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例如证监会行业分类、WIND 行业分类等），

在选择同行业公司时是否进行剔除，如进行剔除，应说明其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以及大数据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大类，代码为I64。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按照2015年度游戏业务收入超过营业总收入50%以上的标准筛选出同行业上市公司共5家，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002555.SZ	三七互娱	19.92%	19.73%	21.87%
300418.SZ	昆仑万维	25.06%	31.08%	41.71%
300052.SZ	中青宝	32.35%	17.62%	11.05%
300315.SZ	掌趣科技	10.63%	18.48%	11.89%
002517.SZ	恺英网络	25.15%	43.31%	41.55%
均值		22.62%	26.04%	25.61%
中值		25.06%	19.73%	21.87%
002174.SZ	游族网络	36.81%	25.19%	24.10%

1、恺英网络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恺英网络2015年12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壳上市，重组后恺英网络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生产各种鞋及鞋材转变为网络游戏的开发及运营与移动应用产品分发。恺英网络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总资产分别为13.54亿元、14.92亿元，总负债分别为5.87亿元、6.20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31%、41.55%。其中，恺英网络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占比较大，分别为3.73亿元、3.86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91%、59.13%。根据恺英网络年度报告显示，其应付账款主要以代理游戏分成费为主。恺英网络近年正由单一互联网游戏研发商向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转型，为其他游戏研发商提供平台，并收取平台和运营费用，其统一收取的费用最后按比例分成给各游戏研发商。随着恺英网络代理游戏的数量不断增加，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应付游戏研发商的分成款亦相应增加，从而导致恺英网络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游族网络作为一家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凭借其多年来在游戏研发及运营领域形成的成熟运营模式及运营优势，与恺英网络的发展阶段存在较大差距，所以与恺英网络的资产水平不具有可比性。

2、昆仑万维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根据昆仑万维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昆仑万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及总负债分别为 38.88 亿元、12.08 亿元，相比 2014 年末总资产及总负债分别增长了 164.85%、164.91%。昆仑万维 2015 年负债的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根据昆仑万维披露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昆仑万维 2016 年第一季度末总资产为 48.29 亿元、总负债为 20.14 亿元，相比 2015 年末总资产及总负债分别增长了 24.20%、66.72%，资产负债率提高至 41.71%，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大幅增长。其中 2016 年第一季度末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为 8.27 亿元，2015 年年末短期借款为 2.48 亿元，增长 233.58%，占 2016 年第一季度末总负债的 41.06%。

昆仑万维 2016 年第一季度末投资活动流出金额为 12.75 亿元，净额为-7.72 亿元，与同期相比大幅上涨。根据昆仑万维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昆仑万维进行了大规模投资：“上市以来，公司已经陆续投资了达达、趣分期、随手科技、Lendinvest、银客、洋钱罐、映客、Grindr、Opera 等众多互联网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已披露的重大投资包括：

(1)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6-001），公司向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手机社交应用“映客”与微信、微博、陌陌等一起名列苹果应用商店十大社交网络应用）投资人民币 6,800 万元，取得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并获得一名董事席位。

(2)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 New Grindr LLC》的议案，公司投资约 9,300 万美元购买 New Grindr LLC（旗下平台 Grindr 为全世界最大的同性恋社交网络）60% 的股份。

(3) 2016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金砖丝

路基金管理（深圳）合伙企业一起组成买方团，与世界著名跨平台浏览器公司 Opera Software ASA 签订了《交易协议》，购买 Opera 公司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1.44 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 20.08%，主要为用于主营业务开展的银行借款。昆仑万维的资产负债率高主要是由于对外大量投资所导致，所以昆仑万维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分别为三七互娱、昆仑万维、中青宝、掌趣科技及恺英网络。其中恺英网络与昆仑万维由于发展阶段及对外投资策略存在差异，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除恺英网络及昆仑万维以外的同行业平均水平。

按照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测算，考虑到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 Youzu Games Hongkong Limited 与招商银行新加坡分行签订借款协议，用于发行人支付收购 Bigpoint HoldCo GmbH 100% 股权价款，共计 9,000.00 万美元。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已提取该笔借款并支付给股权转让方。按照 1 美元兑换 6.5 元人民币计算，发行人将由此产生 5.85 亿元新增负债，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大幅升高。本次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17.31%，高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青宝、掌趣科技资产负债率，低于三七互娱资产负债率。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三）结合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规模，说明本次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1、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投融资能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会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并使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有机会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所需资金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方式支付在经营所需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45,000.00 万元。较大的银行借款金额提高了公司近年的财务成本，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四) 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须进行披露：(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日，即 2016 年 2 月 6 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进展
------	------	------	------	--------------

2015年4月7日	游族网络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钢强等1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掌淘科技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掌淘科技100%股份的总对价确定为53,800万元	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现金部分对价已经支付完毕，掌淘科技的股权变更登记也已完成
2016年2月27日	游族网络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数网络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自有资金	已完成投资协议的签订，并且完成3000万人民币对价支付；2016年6月7日已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
2016年3月23日	游族网络全资子公司YOUSU GmbH于2016年3月22日在德国与Bigpoint Investments GmbH签订《股权购买协议》，拟购买其持有的Bigpoint HoldCo GmbH 100%股权	不超过8,000万欧元	招商银行贷款	已完成《股权购买协议》的签署，并于2016年4月29日完成收购价款的支付，2016年5月1日完成收购

发行人暂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果未来出现发行人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交易事项外，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未发生其他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且暂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上述交易事项通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已取得借款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上述银行贷款资金与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24.10%，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考虑到发行人于2016年4月28日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Youzu

Games Hongkong Limited 向招商银行新加坡分行贷款 9,000.00 万美元以及发行人本次融资规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17.31%，高于中青宝、掌趣科技的资产负债率，低于三七互娱的资产负债率，符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发行有助于发行人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投融资能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并降低发行人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分别用于发行人购置办公用房及支付平台服务费用，与公司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通过本次偿还贷款变相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经核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 2016 年 2 月 6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均以自筹资金实施，且暂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问题 6:

本次董事会已确定的几名认购对象均通过广发资管参与认购。(1) 请保荐机构核查采取该种认购形式的原因，并核查各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和认购能力；(2) 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3)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各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4) 资管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或者违约责任；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5) 针对委托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产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

施及相应责任。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核查采取该种认购形式的原因，并核查各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和认购能力

答复：

1、关于认购形式

本次董事会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林奇、陈礼标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经核查广发资管与发行人签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广发资管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将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上述资管计划的出资人及出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资管计划名称	出资人	认购金额（万元）
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	刘睿	43,340.7576
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	盛君	18,574.6104
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	廖赤恒	18,084.6320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	崔荣	750
	王鹏飞	750
	张雷	750
	程良奇	750
合计	7 人	83,000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6 亿元，林奇、陈礼标分别认购 5,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7 名广发资管出资人合计认购金额为 8.3 亿元，上述认购对

象合计认购金额占比仅为 22.72%。鉴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10 名，为确保发行人本次发行可以成功募集足额的资金，除林奇、陈礼标外，上述 7 名出资人通过同一管理人（广发资管）管理的不同资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

2、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能力

(1) 关于认购对象林奇、陈礼标

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林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礼标为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保荐机构对林奇、陈礼标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能力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林奇、陈礼标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林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0,259.58 万股，其中未质押股份数为 6,244.58 万股。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 32.00 元/股计算，林奇所持未质押的发行人股票市价约为 199,826.59 万元，林奇具备认购能力。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陈礼标持有一骑当先 85.19% 的财产份额，一骑当先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610.16 万股，其中未质押股份数为 110.16 万股；同时，陈礼标通过“游族网络增持 1 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 35.72 万股，均为未质押股份。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 32.00 元/股计算，陈礼标间接持发行人未质押股票市价约为 4,146.22 万元，陈礼标具备认购能力。

5) 林奇、陈礼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合法筹集的自有资金或本人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或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除本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本人确认本次认购游族网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游族网络及除本人以外的游族网络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人保证将来也不会接受游族网络及除本人以外的游族网络其他关联方与本次认购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拥有认购游族网络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能力，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或本人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或约定。本人的认购行为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认购游族网络新增股份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认购游族网络新增股份”。

(2) 关于最终出资人刘睿、盛君、廖赤恒

本次发行中，最终出资人刘睿、盛君、廖赤恒均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涉标的资产青果灵动的股东。保荐机构对刘睿、盛君、廖赤恒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能力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刘睿、盛君、廖赤恒均拟通过银行借款作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

2)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向刘睿、盛君及廖赤恒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为刘睿、盛君及廖赤恒分别提供不超过 43,340.7576 万元、18,574.6104 万元及 18,084.6320 万元的贷款额度，用于满足该等出资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融资需求，并在本次发行经有权机关批准、贷款申请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审核批准后，在上述额度内向各出资人提供贷款。

3) 刘睿、盛君、廖赤恒目前分别持有青果灵动 36.75%、10.63% 及 19.63% 的股权，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现金收购该等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 77,318.18 万元、22,353.90 万元及 41,288.96 万元，通过出售该等股权获得的交易对价足以偿还刘睿、盛君及廖赤恒前述银行借款。

4) 刘睿、盛君、廖赤恒均已出具了承诺函，分别承诺如下：

“本人用于认购广发游族 1 号/2 号/3 号资管计划并通过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合法筹集的自有资金或本人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或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本人确认本次认购游族网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游族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

情况；本人保证将来也不会接受游族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本次认购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拥有认购游族网络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能力，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或本人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广发游族1号/2号/3号资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不采用结构化或发行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涉及产品或信托融资产品。本人的认购行为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认购游族网络新增股份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认购游族网络新增股份”。

(3) 关于最终出资人崔荣、王鹏飞、张雷、程良奇

本次发行中，最终出资人崔荣、王鹏飞为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资人张雷、程良奇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保荐机构对上述人员的其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能力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崔荣、王鹏飞、张雷、程良奇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崔荣、王鹏飞、张雷、程良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①王鹏飞持有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5%的财产份额，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7,610.16万股，其中未质押股份数为110.16万股；

②崔荣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615.28万股，其中未质押股份数为1,249.28万股；

③张雷、程良奇分别持有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20%、3.86%的财产份额，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1,123.92万股股份，均为未质押股份；

④崔荣、王鹏飞、张雷、程良奇等人通过“游族网络增持1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82.16万股，均为未质押股份；

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 32.00 元/股计算，崔荣、王鹏飞、张雷、程良奇直接或间接持发行人未质押股票市价分别约为 40,548.49 万元、872.94 万元、13,933.94 万元及 1,959.80 万元，崔荣、王鹏飞、张雷、程良奇具备认购能力。

3) 崔荣、王鹏飞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人用于认购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并通过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合法筹集的自有资金或本人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或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除本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本人确认本次认购游族网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游族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人以外的游族网络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人保证将来也不会接受游族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人以外的游族网络其他关联方与本次认购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拥有认购游族网络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能力，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或本人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不采用结构化或发行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涉及产品或信托融资产品。本人的认购行为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认购游族网络新增股份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认购游族网络新增股份”。

5) 张雷、程良奇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人用于认购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并通过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合法筹集的自有资金或本人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或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本人确认本次认购游族网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游族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人保证将来也不会接受游族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本次认购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人拥有认购游族网络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能力，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或本人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不采用结构化或发行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涉及产品或信托融资产品。本人的认购行为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认购游族网络新增股份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认购游族网络新增股份”。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合上述出资人的履历背景和资产状况，并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出资人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资金能力，其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除出资人本人以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二) 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通过广发资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委托人/认购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广发资管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设立的资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不采用结构化或发行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或信托融资产品。

同时，作为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的设立人/管理人，广发资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拟设立并管理的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不采用结构化或发行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或信托融资产品。

(三)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各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针对相关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股票事宜作出如下

书面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没有且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林奇、陈礼标、广发资管及其资管产品‘广发游族1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2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3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23号游族资管计划’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针对相关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股票事宜作出如下书面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陈礼标、广发资管及其资管产品‘广发游族1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2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3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23号游族资管计划’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已于2016年7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披露。

（四）资管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或者违约责任；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发行人与广发资管签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委托人与广发资管签署的《广发游族网络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广发游族1号资管合同》”）、《广发游族网络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广发游族2号资管合同》”）、《广发游族网络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广发游族3号资管合同》”）、《广发恒定23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广发恒定23号集合资管合同》”）已对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情况、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或者违约责任、资管产品份额锁定期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约定事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广发游族1号资管合同》、 《广发游族2号资管合同》、 《广发游族3号资管合同》	《广发恒定23号集合资管合同》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	第4.5条“乙方保证，甲方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督促广发游族1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2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3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23号游族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将用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足额缴纳到位。”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二）委托人承担如下义务：1、及时、足额地向管理人、托管人交付委托资金；最迟不得晚于游族网络（00217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的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交付到位。”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2.委托人的义务（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委托人应于游族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缴付到位”
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第8.3条“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因委托人原因致使认购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导致相关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的，则委托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应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委托人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乙方应配合甲方督促委托人支付相关违约金。”	“十九、违约责任（四）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因委托人个人原因致使认购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导致定向资管计划无法足额募集的，委托人应按照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6、若本集合计划在游族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若因委托人原因致使认购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的，委托人应直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第4.6条“乙方同意并承诺，广发游族1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2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3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23号游族资管计划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各委托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均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五、委托资产（五）委托资产的提取1、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游族网络（00217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即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提取委托资产，亦不得转让委托资产。委托人同意授权管理人、托管人将其持有委托资产冻结，限制其转让或提取。”	“十四、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四）减持限制5、广发恒定23号所认购的游族网络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该限售期从股份上市首日计算，限售期内不能减持”；“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和非交易过户（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第二款：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亦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同意授权管理人将其持有的份额冻结，限制其转让。”

（五）针对委托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产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崔荣、董事王鹏飞及核心技术人员张雷、程良奇作为委托人与广发资管签署的《广发恒定 23 号集合资管合同》已在“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部分对上述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委托人的义务

……（7）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锁定期满后，至本集合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全部游族网络股票完毕期间内，若委托人届时为游族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游族网络关联方的，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之管理规则。若违反以上约定，则其买卖股票收益归游族网络所有。

此外，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参与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与游族网络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与本集合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其直接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数量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

……（13）在标的股票减持期间，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满足本条之委托人义务第（7）项相关条件后将严格遵守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且应及时主动提醒和督促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若发现相关委托人

有违反上述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规则情形的，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14）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及时主动提醒和督促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将其与本集合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并计算，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有关法规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若发现相关委托人有违法上述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披露了《广发游族 1 号资管合同》、《广发游族 2 号资管合同》、《广发游族 3 号资管合同》、《广发恒定 23 号集合资管合同》全文以及其管理人、委托人的相关承诺。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1、游族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已补充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各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资管合同、发行人与广发资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已明确约定，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并约定了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以及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等内容；

4、《广发恒定 23 号集合资管合同》已明确约定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产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广发恒定 23 号集合资管合同》已明确约定，管理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5、发行人已对资管合同全文及相关承诺进行了公开披露，资管合同及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的约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问题 7：

本次收购青果灵动的交易构成向上市公司注入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资产。

(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采取有效手段穿透核查，对标的资产股东之间、标的资产股东与上市公司及股东之间、本次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保荐机构结合本次认购对象出资人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本次发行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

本次发行实质为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实现上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列表逐项说明青果灵动及其核心资产是否符合该办法规定的条件，请申请人比照该办法的要求披露青果灵动相关信息。（4）请申请人进一步补充说明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5）请申请人结合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计划架构，进一步披露说明上市公司如何实现对标的资产的管控。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采取有效手段穿透核查，对标的资产股东之间、标的资产股东与上市公司及股东之间、本次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青果灵动及其机构股东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青果灵动机构股东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最新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另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2015 年年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机构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广发资管的相关工商信息等；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向青果灵动的全体股东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认购方发放了调查表并取得了上述各方以及青果灵动机构股东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上述相关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以及交易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1）青果灵动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青果灵动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青果灵动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69503015XA
法定代表人	刘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八层 8104 房间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

青果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睿	货币	367.50	36.750
2	廖赤恒	货币	196.25	19.625
3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达投资”）	货币	150.00	15.000
4	盛君	货币	106.25	10.625
5	王秋艳	货币	100.00	10.000
6	孟实	货币	30.00	3.000
7	游族网络	货币	30.00	3.000
8	北京青果灵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青果投资”）	货币	20.00	2.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青果灵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睿	董事长兼经理

2	盛君	董事
3	廖赤恒	董事
4	张鹏	董事
5	王冬艳	监事
6	徐静	财务负责人

(2) 青果灵动的股东情况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刘睿	12010719810113****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一号路千间宿舍****
2	廖赤恒	42058319810406****	湖北省枝江市七星台镇青化路****
3	盛君	21021219810210****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锦江园****
4	王秋艳	14263119810829****	山西省乡宁县昌宁镇城背后****
5	孟实	21021119900928****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

2) 泰达投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泰达投资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泰达投资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24485883M
法定代表人	赵华
注册资本	108,926.482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一街四号科技发展中心 3 号楼四层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设备租赁（汽车、医疗设备除外）；厂房租赁；批发和零售业；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简单加工；黄铂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泰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271.0000	20.45%
2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66.32	16.13%
3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15,833.68	14.54%
4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08.0000	8.91%
5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90.5767	7.43%
6	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4,306.6792	3.95%
7	马德华	4,248.2689	3.90%
8	吴天威	4,206.8476	3.86%
9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3.21%
10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37.0000	2.97%
11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36.0366	2.97%
12	四川雷天投资有限公司	3,236.0366	2.97%
13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6.0366	2.97%
14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2.30%
15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30%
16	北京金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1.15%
	合计	108,926.4822	100.00%

泰达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连良桂	董事
3	赵侠	董事
4	马萱	董事
5	石继强	董事
6	何宁	监事会主席
7	赵锐	监事
8	孔德莉	监事
9	董维	副总经理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泰达投资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信息、股权/出资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A、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269733X5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注册资本	186,460.82686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5 号 A 座 706
经营范围	科技投资；对不动产进行投资管理；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科技咨询；专利代理服务；工业物业管理；技术管理培训（不含发证）；孵化器建设、开发、管理、运营；科技平台建设、运营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产权交易服务；技术服务及其他与促进科技产业相关的业务；房屋租赁；办公租赁；商务办公服务；受委托为企业提供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60 年 11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86,460.826865	100
	合计	186,460.826865	100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吴国华	董事
3	马萱	董事
4	王天文	监事
5	荣政光	监事
6	周虹	监事

7	施杨	监事
8	李磊	监事

B、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89367458P
法定代表人	连良桂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 1-2601、2602、2603、2604、2605
经营范围	向房地产、宾馆业、餐饮业控股投资；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环保设备、机电设备、装饰材料、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裘皮及服装、鞋帽、金银饰品、珠宝、汽车装具、汽车配件销售；劳务服务；卷烟零售；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修设计、施工；绿化工程；房地产中介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06 月 09 日至 2056 年 06 月 08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天泰富邦商贸有限公司	7,900	39.5
2	天津鼎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00	60.5
	合计	20,000	100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连良桂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刘红霞	监事

C、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询，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3000152239
法定代表人	朱建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610 号 213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展，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有色金属，金属制品，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除轿车），钢材，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建海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建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倪贤俊	监事

D、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7574387927
法定代表人	林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 36 号
经营范围	授权资产经营管理；项目经营开发与投融资；提供担保；开发高新技术项目；土地储备及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

经查询，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博	董事长
2	周海春	董事
3	马旭辉	董事
4	张建祺	董事
5	郭红萍	董事
6	孙强	董事
7	韦永萍	董事

8	张忠	监事
9	赵春梅	监事
10	张明	监事
11	孙燕军	监事
12	季海卿	监事

E、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426847C
法定代表人	陶建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10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34 年 09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盛汇普（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4,000	80
2	陈国权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陶建国	执行董事

2	陈国权	经理
3	王光明	监事

3) 游族网络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游族网络的基本信息、股份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题目答复之“2、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情况”

4) 青果投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青果投资的基本信息、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青果灵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10120X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佳晔苕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D 座 05A-518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6 月 0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青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佳晔苕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39%
2	陆俊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8%
3	高毅辉	有限合伙人	600	16.67%
4	王佳哲	有限合伙人	300	8.33%
5	王大鹏	有限合伙人	300	8.3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王爱民	有限合伙人	300	8.33%
7	潘志峰	有限合伙人	200	5.56%
8	范文斌	有限合伙人	200	5.56%
9	深圳前海元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5.56%
10	黄蕾	有限合伙人	100	2.78%
11	刘学文	有限合伙人	100	2.78%
12	吴玲伟	有限合伙人	100	2.78%
13	徐晓静	有限合伙人	100	2.78%
14	北京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	1.39%
合计			3,6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青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系上海佳晔苙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经查询，上海佳晔苙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佳晔苙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92000058352
法定代表人	王志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 40 号 10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4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经查询，上海佳晔苙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国	3,500	7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佳佳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上海佳晔苕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志国	执行董事
2	李佳佳	监事

2、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情况

（1）游族网络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游族网络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游族网络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1569108K
法定代表人	林奇
总股本	861,315,045 股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金山路 31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软件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9 月 2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游族网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奇	302,595,810	35.13

2	朱伟松	80,764,005	9.38
3	一骑当先	76,101,642	8.84
4	王卿伟	35,378,319	4.11
5	王卿泳	32,438,319	3.77

王卿泳与王卿伟为兄弟关系，系一致行动人。王卿泳、王卿伟合计持有发行人 67,816,63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8%。

游族网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奇	董事长、总经理
2	崔荣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礼标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鹏飞	董事
5	郑家耀	董事
6	叶雨明	董事
7	刘志云	独立董事
8	吴育辉	独立董事
8	杨鹏慧	独立董事
9	李坦稳	监事会主席
10	蒋皓	监事
11	张辉	职工监事
12	刘应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何彬	副总经理
14	熊巍	财务总监

(2) 游族网络的股东情况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林奇	32010619811101****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
2	朱伟松	33062419820731****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江南路****
3	王卿泳	35058219881207****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天湖路****
4	王卿伟	35058219900403****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天湖路****

2) 一骑当先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一骑当先的基本信息、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一骑当先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88658099A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俊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1988 号 6 幢 1080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骑当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文俊	0.1000	0.28%
2	有限合伙人	陈礼标	29.9005	85.19%
3	有限合伙人	王鹏飞	2.9995	8.55%
4	有限合伙人	刘应坤	0.7000	1.99%
5	有限合伙人	王丽君	0.5250	1.50%
6	有限合伙人	刘万芹	0.5250	1.50%
7	有限合伙人	李坦稳	0.3500	1.00%
合计			35.1	100.00%

3、认购对象情况

(1) 根据广发资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广发资管以其设立并管理的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资管计划涉及的资管合同，各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委托人的情况如下：

1) 资管计划管理人

广发资管为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

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广发资管的基本信息、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广发资管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01069673
法定代表人	张威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发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广发资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威	董事长
2	付竹	董事、总经理
3	罗斌华	董事
4	武继福	监事
5	黄磊	监事
6	樊育林	副总经理
7	陈阳	副总经理

2) 资管计划委托人

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认购额（万元）
----	----	-------	----	---------

1	刘睿	12010719810113****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一号路 千间宿舍****	43,340.7576
---	----	--------------------	-------------------------	-------------

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认购额（万元）
1	盛君	21021219810210****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锦 江园****	18,574.6104

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认购额（万元）
1	廖赤恒	42058319810406****	湖北省枝江市七星台镇青 化路****	18,084.6320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认购额（万元）
1	崔荣	22240119760705****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	750
2	王鹏飞	33082119851119****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上 川路****	750
3	张雷	31011019830323****	上海市杨浦区本溪路****	750
4	程良奇	43012219790409****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750
合计				3,000

(2) 根据林奇、陈礼标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林奇、陈礼标通过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林奇、陈礼标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上述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林奇，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身份证号码：32010619811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悠易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合伙人；2009 年 5 月至今，任游族信息董事长、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礼标，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身份证号码：32091119821024****；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 6 月，南京理工大学物理学本科毕业。2007 年 6 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历任游族信息产品经理、运营总监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

理、首席运营官。

4、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 关于标的资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 根据标的资产股东刘睿、廖赤恒、王秋艳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青果灵动的股东刘睿、王秋艳系夫妻关系，廖赤恒与刘睿系连襟关系，刘睿的配偶王秋艳与廖赤恒的配偶王冬艳系姐妹关系，故廖赤恒与刘睿、王秋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人合计持有青果灵动 66.375% 的股权。除此之外，刘睿、廖赤恒、王秋艳及其关联方与青果灵动其他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条款，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青果灵动的股东盛君、孟实出具了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承诺其本人及其本人的关联方与青果灵动其他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条款，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泰达投资及其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承诺除直接/间接持有青果灵动股权外，该等股东/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与青果灵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条款，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青果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承诺除直接/间接持有青果灵动股权外，该等股东/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与青果灵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条款，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除标的资产的直接股东刘睿、廖赤恒、王秋艳之间存在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标的资产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关于标的资产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标的资产的直接持股股东以及标的资产机构股东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承诺该等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游族网络、游族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条款，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关于本次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 根据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刘睿、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盛君、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廖赤恒均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刘睿、盛君、廖赤恒为标的公司青果灵动的股东，其中，刘睿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同时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盛君、廖赤恒为标的公司董事。同时，刘睿与标的公司股东王秋艳系夫妻关系，廖赤恒的配偶王冬艳与王秋艳系姐妹关系，廖赤恒与刘睿系连襟关系，故廖赤恒与刘睿、王秋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根据上述三名委托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前述三名委托人承诺其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崔荣、王鹏飞、程良奇、张雷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王鹏飞通过一骑当先、游族网络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崔荣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通过游族网络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程良奇与张雷通过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游族网络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为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除此之外，根据上述四名委托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前述四名

委托人承诺其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3) 根据认购方林奇、陈礼标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林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游族网络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礼标通过一骑当先、游族网络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根据上述两名认购方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前述两名认购方承诺其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标的资产股东之间、标的资产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之间、本次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 请保荐机构结合本次认购对象出资人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本次发行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为,“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认购对象包括标的公司青果灵动的股东刘睿、盛君、廖赤恒,其拟通过广发资管以现金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8 亿元,其拟支付的现金对价仅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0.20%。游族网络收购青果灵动 97% 股份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青果灵动股东之外的第三方。

青果灵动的其他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秋艳、孟实、北京青果灵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青果灵动 30% 的股权,前述股东并未作为认购对象出资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出资人与标的资产股东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但按照

谨慎性原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实质性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发行实质为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实现上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列表逐项说明青果灵动及其核心资产是否符合该办法规定的条件，请申请人比照该办法的要求披露青果灵动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拟收购的青果灵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1）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行业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及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所在行业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 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及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 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开展经营的场所均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 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未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 26.43 元/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游族网络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011,144,783 股，社会公众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0%以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有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青果灵动 97%股权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游族网络、青果灵动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没有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青果灵动 97%股权的定价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1220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果灵动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0,1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收购青果灵动 97%股权的价格为 194,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认可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认可，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购买青果灵动 97%的股权。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青果灵动股东并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青果灵动的股权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另外，游族网络与青果灵动均已通过相关内部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且游族网络与青果灵动股东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明确约定了交易各方关于青果灵动股权交割的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果灵动将成为游族网络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青果灵动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及移动网络游戏研发，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跨平台开发引擎 Fancy3D，可支持企业开发基于跨平台的大型复杂多人交互式 3D 游戏应用，是国内拥有核心研发技术的企业之一。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青果灵动 97% 的股权，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青果灵动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青果灵动股东刘睿、廖赤恒、盛君、王秋艳承诺青果灵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3,000 万元，并同时约定了青果灵动业绩无法实现的业绩补偿措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运营部门等组织机构，

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果灵动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青果灵动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是一家 Web 3D 互动娱乐软件研发企业，至今已研发多款页面 3D 游戏；青果灵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跨平台开发引擎 Fancy3D，可支持企业开发基于跨平台的大型复杂多人交互式 3D 游戏应用，是国内拥有核心研发技术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青果灵动将有助于发行人把握游戏行业增长机遇及用户需求，加强公司 3D 游戏产品的研发实力，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增强发行人业务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青果灵动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持续发展，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不存在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后，为避免与游族网络之间的同业竞争，林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奇、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礼标通过现金方式直接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崔荣、董事王鹏飞通过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会增加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瑞华对发行人 2015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第 3113000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收购青果灵动 97% 的股权。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青果灵动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青果灵动切实开展经营性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高，为经营性资产。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青果灵动股东并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青果灵动的股权均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另外，游族网络与青果

灵动均已通过相关内部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且游族网络与青果灵动股东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明确约定了交易各方关于青果灵动股权交割的义务。

综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关于青果灵动及其核心资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结果

序号	《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青果灵动的事实情况	核查结果
1	第八条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青果灵动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6年4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青果灵动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符合
2	第九条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青果灵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09年9月11日，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不符合
3	第十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青果灵动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2893号《验资报告》，上述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到位；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2453号《审计报告》及青果灵动出具的承诺，青果灵动合法持有其主要资产，相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

序号	《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青果灵动的事实情况	核查结果
4	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青果灵动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青果灵动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5	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青果灵动的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主营业务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化。青果灵动近三年根据其内部治理结构的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个别的调整变化，相关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青果灵动最近 36 个月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睿，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
6	第十三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青果灵动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根据对青果灵动股东的访谈及青果灵动原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青果灵动股权结构清晰，股权权属真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符合
7	第十四条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青果灵动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法》，青果灵动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并设有一名监事，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青果灵动未建立股东大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不符合
8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青果灵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符合
9	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青果灵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青果灵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形。	符合

序号	《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青果灵动的事实情况	核查结果
10	第十七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245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青果灵动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控制度有效，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青果灵动变更为游族网络的子公司后，将按照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控标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
11	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三）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四）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青果灵动注册资本的历次变更情况，青果灵动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青果灵动的承诺：青果灵动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青果灵动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 青果灵动已出具承诺，其本次报送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
12	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青果灵动的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青果灵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青果灵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青果灵动变更为游族网络的全资子公司后，将按照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控标准，进一步完善青果灵动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符合
13	第二十条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青果灵动已建立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2453号《审计报告》并经青果灵动相关负责人说明，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青果灵动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

序号	《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青果灵动的事实情况	核查结果
14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p>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青果灵动201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青果灵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72%、47.81%和17.50%。青果灵动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p> <p>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青果灵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5,681.82万元、2,034.61万元及1,548.39万元，青果灵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85.98%、30.86%、25.47%，资产盈利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青果灵动具有较强盈利能力；</p> <p>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青果灵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7.76万元、2,831.18万元、1,231.61万元；青果灵动的现金流量正常。</p>	符合
15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245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青果灵动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了与公司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会计控制，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符合
16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果灵动2015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2453号《审计报告》。	符合
17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果灵动2015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2453号《审计报告》	符合

序号	《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青果灵动的事实情况	核查结果
18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果灵动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2453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上述《审计报告》中完整披露了青果灵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青果灵动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
19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2453 号《审计报告》及 2013 年青果灵动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青果灵动 2013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790.92 万元，不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的条件； （二）青果灵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12 亿元，未超过 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130.05 万元，已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青果灵动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少于 3,000 万元； （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果灵动的净资产为 53,048,324.91 元，无形资产为 114,772.8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五）青果灵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不符合
20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青果灵动存在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2453 号《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青果灵动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

序号	《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青果灵动的事实情况	核查结果
21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果灵动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2453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青果灵动提供的相关资料，青果灵动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
22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青果灵动已出具承诺不存在本条规定之情形。	符合
23	第三十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三）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四）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五）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青果灵动的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主要盈利模式主要分为两种，按虚拟道具收费和按游戏时间收费。经核查，青果灵动的经营模式、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青果灵动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2453 号《审计报告》，青果灵动 2015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其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青果灵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为青果灵动合法取得，资产的取得、使用合法，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对青果灵动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符合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青果灵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至十三条、第十五至二十五条以及第二十七至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请申请人进一步补充说明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

1、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显著协同效应的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凭借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通过自主平台运营和联运平台运营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推出《女神联盟》、《大将军》、《大侠传》、《大皇帝》等多款页游产品并在较长时间内保持高流水表现。

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能力、扩大现有竞争优势，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发行人坚持内生式增长及外延式扩张双管齐下的发展战略，在继续强化公司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通过兼并收购整合行业资源，增强技术及产品资源储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青果灵动是国内领先的 3D 游戏研发企业，至今已研发多款 3D 网页网络游戏及 3D 移动网络游戏。青果灵动现拥有软件研发工程师近 300 人，拥有 1 个引擎团队，1 个发行团队以及 8 个独立手游、页游研发团队。青果灵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跨平台开发引擎 Fancy3D，该引擎历经 10 年的技术积累，拥有超过 40 万行的源代码，是国内首个自主研发拥有完整知识产权的跨平台 3D 游戏开发引擎。Fancy3D 引擎可支持企业开发基于 Windows、iOS、Android 平台的大型复杂多人交互式 3D 游戏应用，是国内少数可媲美国际知名引擎 Unity 3D 的、支持“一点多端”研发模式的开发引擎。依靠此款游戏引擎，青果灵动已发布大型网页、移动 3D 游戏 10 余款，包括月收入破千万的 3D 页面游戏《仙纪》、月流水破亿元 3D ARPG 游戏《黑暗之光》等在内的知名游戏产品。现在，青果灵动旗下游戏已出口至包括北美、韩国、东南亚等在内的全球 22 个国家及地区，为全球超过千万用户提供实时在线游戏服务。

发行人目前开发的网页游戏及移动游戏以 2D 为主，本次收购青果灵动后，发行人 3D 网页游戏及 3D 移动游戏的产品开发能力将大幅增强，发行人将依靠青果灵动的核心技术聚焦精品化游戏开发策略，不断推出制作精良、画面精美的 3D 游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收购青果灵动能够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 3D 游戏研发方面的技术能力，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2、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发行人以“大 IP”、“全球化”、“大数据”的核心战略为指导，以全球化游戏研发与发行、大数据应用、IP 开发与运营、泛娱乐产业投资四大业务为发展重点，立足成为全球领先的轻娱乐供应商之一。

本次收购的青果灵动 97% 股权将有助于壮大发行人网络游戏研发实力，发行人将充分利用青果灵动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方面的优势，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蓝图之中，上市公司将通过各个方面的统一协调规划，协同发展，以提高整体的研发效率。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果灵动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的主体形式继续运营，标的资产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以及其他业务团队将延续其自主独立性，发行人通过内部协调各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合作，并在集团内部组织专家会议就研发困难进行讨论、分析，帮助需求最佳解决途径。

发行人和青果灵动同属互联网游戏行业，双方在游戏推广、服务器托管、互联网数据接入服务方面具有相同或类似的采购需求，供应商也有一定的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可对双方的核心供应商和采购渠道进行整合，增强采购中的议价能力，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3、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的说明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资产的 100% 股权，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主要体现在包括现有产品、后续游戏产品研发、采购渠道、后台管理四个方面的业务整合。在整合中，上市公司会注意保持标的资产的组织管理架构及核心人员的稳定。经过对之前收购标的的整合，上市公司已经在收购整合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也在内部设立了负责并购整合的部门。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防范整合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整合措施，

具体措施请参见本题答复“2、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之“(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互联网游戏研发及运营，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主要面临业务整合风险，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该风险，并针对该风险制定了可行的应对措施。

(五) 请申请人结合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计划架构，进一步披露说明上市公司如何实现对标的资产的管控

1、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计划架构

本次发行完成前，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设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向青果灵动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将由发行人提名推荐，直接向发行人汇报工作，接受发行人垂直管理；同时，为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标的公司现股东刘睿、廖赤恒、盛君（以下合称“管理层股东”）在收购交割日起三年内，仍在标的公司连续专职任职。

3、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控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依据对全资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向标的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对标的公司进行管控，具体安排如下：

(1) 发行人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并修订其公司章程，在业务经营、利润分配、高管任命、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重大借款、关联交易等方面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保证发行人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

(2) 标的公司财务管理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提名推荐，直接向发行人汇报工作，接受发行人

垂直管理。标的公司的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参照发行人的要求，包括：合同管理、项目预算、收入确认、现金流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发票管理、现金管理、子公司间内部清算、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费用摊销等规定。标的公司的商务、合同、法务、信息系统、人力资源依照发行人规则管理。

(3) 为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管理层股东将签署服务期限、保密、兼业禁止和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保证自交割日起三年内仍在标的公司连续专职任职，并承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发行人同意的，不得在发行人、标的公司以外从事与发行人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在标的公司离职后一年内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发行人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发行人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等。

问题 8: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标的资产青果灵动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补充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标的资产无法过户或者转移的风险，如是，请就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发表结论性意见。

答复:

(一) 青果灵动的股权的历次转让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青果灵动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经核查，青果灵动股权的历次转让情况如下：

1、2009 年 9 月，青果灵动设立

2009 年 9 月 7 日，刘睿、廖赤恒、蔡倩彦、盛君共同签署了《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青果灵动；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上述四

人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25 万元。青果灵动设立时，刘睿、廖赤恒、蔡倩彦、盛君等四人分别实缴出资 5 万元，共计实缴出资 20 万元整，同时约定，2010 年 9 月 1 日前分别缴付剩余 20 万元认缴出资。

2009 年 8 月 28 日，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对青果灵动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验[2009]3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27 日止，青果灵动已收到刘睿、廖赤恒、蔡倩彦、盛君首次缴纳的 20 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09 年 9 月 11 日，青果灵动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70122511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青果灵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睿	货币	25	25
2	盛君	货币	25	25
3	蔡倩彦	货币	25	25
4	廖赤恒	货币	25	25
合计			100	100

2、201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0 日，青果灵动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蔡倩彦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出资 25 万元中的未实缴出资 6.427 万元转让给刘睿、未实缴出资 5 万元转让给盛君；同意廖赤恒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出资 25 万元中的未实缴出资 1.427 万元转让给盛君。

2010 年 5 月 24 日，蔡倩彦与盛君、蔡倩彦与刘睿、廖赤恒与盛君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同日，青果灵动的法定代表人刘睿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修改后的青果灵动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3 日，青果灵动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果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睿	货币	31.4270	25.71
2	盛君	货币	31.4270	25.71
3	廖赤恒	货币	23.5730	19.29
4	蔡倩彦	货币	13.5730	11.11
5	畅游互动（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2.2222	10.00
6	游美珍	货币	10.0000	8.18
合计			122.2222	100.00

3、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5日，青果灵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趣游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游时代”）接收畅游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游互动”）转让的青果灵动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2222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畅游互动与趣游时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青果灵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8日，青果灵动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果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睿	货币	31.427	25.71
2	盛君	货币	31.427	25.71
3	廖赤恒	货币	23.573	19.29
4	蔡倩彦	货币	13.573	11.11
5	趣游时代	货币	12.2222	10.00
6	游美珍	货币	10.0000	8.18
合计			122.2222	100.00

4、2013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5日，蔡倩彦分别与游美珍、刘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蔡倩彦将其持有的青果灵动1.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222万元）、6.7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2952万元）分别转让给游美珍和刘睿。

同日，廖赤恒、盛君分别与刘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廖赤恒、盛君分别将其持有的青果灵动 9.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3508 万元）、13.2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1492 万元）转让给刘睿。

2013 年 4 月 26 日，青果灵动及其法定代表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3 日，青果灵动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果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睿	货币	67.2222	55.00
2	盛君	货币	15.2778	12.50
3	廖赤恒	货币	12.2222	10.00
4	游美珍	货币	12.2222	10.00
5	趣游时代	货币	12.2222	10.00
6	蔡倩彦	货币	3.0556	2.50
合计			122.2222	100.00

5、2014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8 日，青果灵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蔡倩彦、游美珍分别将其持有的青果灵动 2.1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556 万元）、8.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2222 万元）转让给廖赤恒，同时退出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青果灵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廖赤恒分别接收蔡倩彦、游美珍转让的相应青果灵动的股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10 日，蔡倩彦、游美珍分别与廖赤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26 日，青果灵动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果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睿	货币	67.2222	46.750
2	廖赤恒	货币	27.5000	19.1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泰达投资	货币	21.5686	15.000
4	盛君	货币	15.2778	10.625
5	趣游时代	货币	12.2222	8.500
合计			143.7908	100.000

6、2015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5日，青果灵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趣游时代将其持有的青果灵动8.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2222万元）转让给廖赤恒，同时退出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青果灵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廖赤恒接收趣游时代转让的青果灵动8.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2222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4日，趣游时代与廖赤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2日，青果灵动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果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睿	货币	67.2222	46.750
2	廖赤恒	货币	39.7222	27.625
3	泰达投资	货币	21.5686	15.000
4	盛君	货币	15.2778	10.625
合计			143.7908	100.000

7、2015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9日，青果灵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睿将其持有的青果灵动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3791万元）转让给王秋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青果灵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秋艳受让刘睿转让的青果灵动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3791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刘睿与王秋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9日，青果灵动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果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睿	货币	52.8431	36.750
2	廖赤恒	货币	39.7222	27.625
3	泰达投资	货币	21.5686	15.000
4	盛君	货币	15.2778	10.625
5	王秋艳	货币	14.3791	10.000
合计			143.7908	100.000

8、2015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3日，青果灵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廖赤恒将其持有的青果灵动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1895万元）转让给上海果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果香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青果灵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果香投资受让廖赤恒转让的青果灵动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1895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3日，廖赤恒与果香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6日，青果灵动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果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睿	货币	52.8431	36.750
2	廖赤恒	货币	32.5327	22.625
3	泰达投资	货币	21.5686	15.000
4	盛君	货币	15.2778	10.625
5	王秋艳	货币	14.3791	10.000
6	果香投资	货币	7.1895	5.000
合计			143.7908	100.000

9、2015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6日，青果灵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廖赤恒将其持有

的青果灵动 4.3137 万元的注册资本、2.8758 万元的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孟实和青果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青果灵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孟实、青果投资接收廖赤恒转让的青果灵动相应的注册资本。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6 日，廖赤恒与孟实、青果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1 日，青果灵动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果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睿	货币	52.8431	36.750
2	廖赤恒	货币	25.3432	17.625
3	泰达投资	货币	21.5686	15.000
4	盛君	货币	15.2778	10.625
5	王秋艳	货币	14.3791	10.000
6	果香投资	货币	7.1895	5.000
7	孟实	货币	4.3137	3.000
8	青果投资	货币	2.8758	2.000
合计			143.7908	100.000

10、2015 年 9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 日，青果灵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廖赤恒将其持有的青果灵动 4.1317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游族网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廖赤恒与游族网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1 日，青果灵动及其法定代表人签订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10 日，青果灵动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果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睿	货币	52.8431	36.750
2	廖赤恒	货币	21.0295	14.6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泰达投资	货币	21.5686	15.000
4	盛君	货币	15.2778	10.625
5	王秋艳	货币	14.3791	10.000
6	果香投资	货币	7.1895	5.000
7	孟实	货币	4.3137	3.000
8	游族网络	货币	4.3137	3.000
9	青果投资	货币	2.8758	2.000
合计			143.7908	100.000

11、2015年10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8日，青果灵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果香投资将其持有的青果灵动7.1895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廖赤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8日，果香投资与廖赤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果香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青果灵动7.1895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廖赤恒。

同日，青果灵动及其法定代表人签订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20日，青果灵动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果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睿	货币	52.8431	36.750
2	廖赤恒	货币	28.2190	19.625
3	泰达投资	货币	21.5686	15.000
4	盛君	货币	15.2778	10.625
5	王秋艳	货币	14.3791	10.000
6	孟实	货币	4.3137	3.000
7	游族网络	货币	4.3137	3.000
8	青果投资	货币	2.8758	2.000
合计			143.7908	100.000

（二）青果灵动股东对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权权属情况的确认

1、青果灵动原股东蔡倩彦和游美珍已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承诺其作为青果灵动股东期间对持有的青果灵动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的原始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未设置第三方权益；同时承诺所有与其二人相关的股权转让均系其二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自愿、真实、合法、有效，各方对股权转让作价、转让比例等均无任何异议，股权转让涉及的各方之间均不存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在股权转让当时、现在及未来均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青果灵动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对青果灵动股东刘睿、廖赤恒、盛君进行了访谈，上述股东均确认青果灵动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均不存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且在股权转让当时、现在及未来均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参与本次交易的青果灵动股东并取得了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根据上述访谈及承诺，参与本次交易的青果灵动的股东均承诺其持有的青果灵动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资产青果灵动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青果灵动各股东所持有的青果灵动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无法过户或者转移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造成实质影响。

问题 9:

请申请人结合 2014 年借壳上市以来并购重组、参与新三板公司定向发行、

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其在处理内生式发展与外部融资关系方面的战略规划。

答复：

(一) 申请人 2014 年借壳上市以来并购重组、参与新三板公司定向发行、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陈钢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0 号）核准，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交易对价合计 53,8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 27,150 万元，现金对价 26,650 万元），购买陈钢强等 1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另外，发行人为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约 52,650 万元，其中 26,650 万元将用于该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其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参与新三板公司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数网络”）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6-030）及新数网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7）、《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新数网络以每股人民币 136.6875 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定向发行 219,478 股股票，认购金额共计 2,999.99 万元。该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新数网络 3.11% 的股份。

发行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主要原因为公司看好互联网广告行业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以及新数网络在程序化购买领域，尤其是 DSP 平台服务领域积累的雄厚的技术基础，公司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将长期持有，并非以获取股权转让收益为目的。

3、违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8号），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6日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采取了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

发行人已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对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该等理财产品期限为33天，认购金额为2亿元，为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客户参考净收益率为3.32%，托管费率为0%，销售管理费率为0.1%，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1月8日；另外，发行人董事长及相关人员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约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解释与回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等理财产品已到期结算完毕，本金已收回，收益600,328.77元。

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短期理财产品，主要目的为提升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本次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002555.SZ	三七互娱	19.92%	19.73%	21.87%
300418.SZ	昆仑万维	25.06%	31.08%	41.71%
300052.SZ	中青宝	32.35%	17.62%	11.05%
300315.SZ	掌趣科技	10.63%	18.48%	11.89%
002517.SZ	恺英网络	25.15%	43.31%	41.55%

均值		22.62%	26.04%	25.61%
中值		25.06%	19.73%	21.87%
002174.SZ	游族网络	36.81%	25.19%	24.1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季报

近年来，公司一直稳健经营发展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自 2013 年的 66,317.68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53,468.75 万元，净利润自 2013 年的 29,296.29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50,512.94 万元。随着公司净利润的不断增加及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但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除恺英网络及昆仑万维以外的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恺英网络与昆仑万维由于业务模式及对外投资策略存在差异，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具有可比性。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进行股权融资，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及资本市场影响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公司账面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求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 29,224.11 万元，且无其他可变现供使用的理财产品。伴随公司业绩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逐年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因此，公司现有的账面资金短期内已有使用规划，且金额相对本次募投所需投资总金额较小，无法满足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的长期建设资金需求。

3、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以“大 IP”、“全球化”、“大数据”的核心战略为指导，以全球化游戏研发与发行、大数据应用、IP 开发与运营、泛娱乐产业投资四大业务为发展重点，立足成为全球领先的轻娱乐供应商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收购青果灵动 97% 股权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主要意义包括以下 3 点：

(1) 加强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提升公司在游戏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计划加大对网络游戏研发、发行及运营的投入，旨在通

过研发新的游戏并进行优化运营，扩大公司的产品内容和覆盖范围，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游戏体验，聚拢核心玩家，拓展海外市场，通过核心 IP 实现多元化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游戏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 加大大数据业务的投入力度，建设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实现协同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大数据分析和运营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分析处理能力、拓展大数据应用行业市场及完善产业布局，有利于对海量数据处理的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撑。公司将增强在移动营销、智慧城市、大数据运营等领域的产品及服务能力，为包括游戏、移动开发、电影、广告、政府、金融、征信等行业客户提供灵活、快速的大数据应用分析服务，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最终实现游族网络的互联网信息产业的升级，为游族网络成功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奠定坚实基础。

(3) 通过兼并收购增强上市公司 3D 游戏产品开发能力，完善上市公司游戏产品组合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青果灵动 97% 股权，可以增强上市公司 3D 游戏产品开发能力、完善上市公司游戏产品组合，加强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同时，青果灵动除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跨平台开发引擎 Fancy3D，该引擎历经 10 年的技术积累，拥有超过 40 万行的源代码，是国内首个独立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跨平台 3D 游戏开发引擎。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 3D 网页游戏及 3D 移动网络游戏的产品开发能力将大幅增强，上市公司将依靠青果灵动的核心技术聚焦精品化游戏开发策略，不断推出制作精良、画面精美的 3D 游戏。

4、公司无法依靠债权融资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已开始利用债权融资，但债权融资能力有限。短期借款方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 14,400 万元，其中主要为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长期债权融资方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2.5 亿元，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债券融资规模将有所限制，且长期债务融资成本较高，对公司盈利

能力将造成一定影响。可见，公司目前债务融资能力有限且成本较高，不足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5、股权融资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的特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收购青果灵动 97% 股权项目、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与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11,243.90 万元。公司目前短期内的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难以满足新项目的长期投资需求。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较长。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6 年；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可见，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占用资金的期限较长，与其他融资方式相比，股权融资的筹资安排与项目资金需求在期限结构上更加匹配。

综上，公司通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规模不超过 396,000.00 万元（含 396,000.00 万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是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及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的。因此，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处理内生式发展与外部融资关系方面的战略规划

1、网络游戏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业务重点集中于网页游戏的研发、运营和发行，经过多年在该市场的深耕，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竞争优势。公司在近几年通过自主研发成功推出了包括《大皇帝》、《女神联盟》、《魔法天堂》、《女神联盟 II》、《大侠传》和《大将军》等一系列成功的网页游戏。游戏类型涵盖 RPG、SLG、ARPG 等，主题涉及东方武侠、中国神话、历史以及西方魔幻。

2013 年以来，公司利用在网页游戏领域积累的研发和运营经验，逐步将业务拓展到移动网络游戏领域。继 2014 年研发推出基于《女神联盟》IP，在国内各平台榜单名列前茅的《女神联盟》移动版，公司在 2015 年继续推出自研产品《少年三国志》、《大皇帝 OL》及代理产品《无限火力》、《超时空机战》4 款移动网络游戏，游戏类型从 SLG、RPG 扩展至 TPS、STG。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增加在移动游戏领域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大在移动游戏市场的占有率。公司在移

动网络游戏研发中，除延续网页网络游戏的精品化策略外，还将通过移动网络自主研发、网页游戏移植、移动网络游戏代理及团队收购等方式拓展多种产品类型，打造更适合移动玩家的轻、中度休闲游戏产品线。

游族网络通过自主平台运营和联运平台运营相结合的方式，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公司以“大 IP”、“全球化”的核心战略为指导，以全球化游戏研发与发行、大数据应用、IP 开发与运营、泛娱乐产业投资四大业务为发展重点，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轻娱乐供应商之一。

2、伴随网络游戏发展，公司营收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407.26	8,614.60	17,351.97	66,317.68	84,353.57	153,468.75
净利润	74.77	1,266.23	3,746.64	29,296.29	40,770.27	50,512.94
总资产	1,293.51	2,807.63	10,258.96	38,351.58	137,549.17	292,468.38

经过 6 年迅猛的内生增长和来自银行借款、定向增发补充流动资金的外部融资支持，游族网络已经由 2010 年的行业新秀成长为行业翘楚，在网页研发游戏市场过去连续三年市场占有率名列前三。

3、内生式发展是公司的核心发展力

(1) 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是公司一直以来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进军移动端网络游戏市场，目前已经组建了多只 Cocos 和 Untiy 研发团队，为后续新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网页游戏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编辑器、特效器保证了开发的高效性。开发引擎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3D 引擎技术不断成熟，初步具备国内领先的 3D 网页游戏开发能力。服务器方面，公司成立了 Java 服务器引擎、PHP 服务器引擎、C++服务器引擎组，通过多线程技术等保证了强大的服务器处理能力，掌握了全面的底层技术。公司通过丰富的研发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降低开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提升游戏品质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 雄厚的数据积累和用户基础积累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公司凭借数年来多款成功产品的数据积累，构建了独有的用户数据系统，积累了大量的用户群体并聚拢了数量可观的核心玩家。

大量的用户资源使得公司能够更全面地掌握玩家从进入到留存、再到消费的全过程，通过大数据的精准定位，可以更准确地把握游戏的运营节奏，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游戏改善与设计，并为新产品研发立项提供精准的决策依据，提高市场推广的针对性，在提升产品市场投放的成功率的同时，让游戏用户获得越来越好的游戏体验。

（3）通过 IP 多产业推广及建立游族网络品牌知名度

游族网络坚持业务模式上的创新，以 IP 为核心聚合产品及资源，以工程化理念管理 IP 集聚粉丝，打造系列电影、游戏、动漫、小说、商业地产等大文化产品体系，塑造全球经典文化品牌。在业内首创“影游联动”后，游族网络开始筹备国内顶级科幻 IP《三体》的多款游戏、魔幻游戏 IP《女神联盟》的电影项目，2015 年年底与《万万没想到》合作，多线并进探索影游联动新模式。

游族网络大 IP 战略，呈现出全球化、系列化及产业化三大特色。首先在全球化方面，公司旗下原创游戏 IP《女神联盟》页游、手游发行 150 多个国家及地区，拥有全球影响力。另一款立足全球市场的魔幻产品《魔法天堂》也逐步在海外拓展，已立项游戏的科幻 IP《三体》获得国际科幻权威雨果奖第 73 届“最佳长篇小说”及星云奖多项提名。

（4）全球化发展拓宽公司未来增长空间

全球化战略是游族网络创立之初便确立的核心战略。通过 5 年时间探索海外市场，游族网络在北美、台湾等地启动运营公司，海外发行版图扩展至全球 150 多个国家及地区，全球范围内成功发行 30 余款网页游戏及移动游戏，同时积极总结成功经验，传承全球发行成功模式，全球发行产品线从自研游戏扩展至代理游戏，海外业务体量基本与国内地区持平。2015 年全年海外地区营业收入 7.71 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 137.08%。

在产品方面，游族网络因地制宜对产品数值、画面进行本地化调整，提升全球发行成功率。《女神联盟》页游跻身 Facebook 畅销榜 Top10，被 Facebook 评选

为“2014年度最佳新游戏”。《女神联盟》手游跻身美国 iOS 动作类畅销榜第四名，获美国媒体 IGN 期待手游第一名。三国题材手游《少年三国志》入选港台地区“GooglePlay2015 年度最佳游戏奖”，未来将继续深入韩国等其他亚洲地区。凭借游戏精美品质，游族网络海外平台 GTArcade 获 Google Play “Top Developer”（顶级开发者）认证。

在海外运营方面，积累了包括平台、媒体、运营等近 1,000 个海外合作伙伴，并深化与 Facebook、Google 互联网巨头的合作关系。2015 年 4 月，游族网络与 Google 达成合作关系，在全球化数字整合营销、全球化数据挖掘和分析、移动游戏的海外发行等多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2016 年 3 月 22 日，游族网络子公司以不超过 8000 万欧元收购欧洲领先的网络游戏和移动游戏开发商 Bigpoint HoldCo GmbH。该公司拥有网络游戏 57 款，移动游戏 3 款，正在运营的游戏 15 款，其中 13 款为自主开发。未来该公司将引入基于顶级 IP《冰与火之歌-权利的游戏》开发的页游，将成为 2016 年的重点作品。此次收购将有利地帮助游族网络扩展国际业务，增加游戏品类，增强研发适合欧美文化游戏的能力，提高公司的国际发行能力。

4、外部融资助力公司跨越式发展

（1）网络游戏行业对资本投入要求较高

网络游戏行业是一个对于资金需求较大的行业。无论在产品的研发、推广还是在运营阶段都需要大量的资金。随着用户对游戏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网络游戏公司对于人才的需求旺盛，使得从业员工工资水平提升，总研发成本提高；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落后于竞争者，网络游戏厂商对于游戏引擎和 IP 资源等支出也逐渐加大，也加大了对于资金的需求；游戏的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包括网络广告的点击费用以及其他各类媒体的投放费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强，推广费用也是水涨船高；在产品运营环节，网络游戏公司也需要在基础设施，例如购买服务器和支付宽带费用等方面投入资金。

综上，任何一款优秀网络游戏的诞生和运营必须有大量资金作保证，而持续推出受到市场欢迎的优秀网络游戏是公司繁荣发展的重要任务。仅通过公司的内

生增长很难满足如上对资金的增长需求。通过外部融资进行研发投入、收购游戏及技术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帮助公司提升游戏品质，增强对用户的吸引力并最终提升市场份额和公司增长速度。

(2) 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要求公司不断研发新的开发技术和游戏产品

网络游戏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短，产品形式迭代迅速，单款成功的网络游戏可复制性不强，且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投入较大，市场变化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投入资金研发及运营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使公司丧失产品和市场优势，乃至被行业所淘汰。面对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同行业内的激烈竞争，公司需要借助外部资本的力量积极面对市场竞争，占据行业技术和产品的领导者位置。

综上所述，公司进行外部融资进一步促进自身经营发展具有一定必要性。

问题 10: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出资人为公司董监高。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答复: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因发行人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期间停牌，故发行人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的起始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3 日。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奇、陈礼标、崔荣和王鹏飞，其中林奇、陈礼标以现金方式直接参与本次认购，崔荣、

王鹏飞通过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

前述参与本次认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参与本次认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参与本次认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查询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3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参与本次认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买卖发行人股票情况如下：

1. 杨凤英（发行人董事长林奇之配偶的母亲）：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04-21	-2,000	0	卖出
2015-06-03	1,500	1,500	买入

杨凤英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对所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本人在游族网络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并未获得任何关于游族网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与标的公司之间交易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李桃香（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崔荣之配偶的母亲）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04-09	1,500	1,500	买入
2015-04-22	-500	1,000	卖出
2015-04-28	-500	500	卖出
2015-05-05	-500	0	卖出

李桃香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对所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本人在游族网络股票

停牌前六个月内并未获得任何关于游族网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与标的公司之间交易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相关方买卖游族网络股票情况外，参与本次认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自 2015 年 2 月 3 日 2016 年 7 月 18 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游族网络股票的情况。

（二）参与本次认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针对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出具的承诺

林奇、陈礼标、崔荣、王鹏飞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林奇确认，杨凤英上述买卖游族网络股票的情况，系其个人投资行为，与其本人无关；崔荣确认，李桃香上述买卖游族网络股票的情况，系其个人投资行为，与其本人无关；除上述已披露的相关方买卖游族网络股票情况外，林奇、陈礼标、崔荣、王鹏飞承诺其本人及其本人的关联方在游族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在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其本人及其本人的关联方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诺其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则所得收益归游族网络所有。

（三）参与本次认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发行人股票的限售情况

根据林奇、陈礼标和广发资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林奇、陈礼标和广发资管管理的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崔荣、王鹏飞已与广发资管签署《广发恒定 23 号集合资管合同》，其中约定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内，崔荣、王鹏飞不得转让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亦不得退出集合计划。崔荣、王鹏飞同意授权广发资管将其持有的份额冻结，限

制其转让。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除上述已披露的相关方买卖游族网络股票情况外，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

2. 根据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3. 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行为。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

答复：

（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奇的股份质押借款及用途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4,015 万股用于质押，融资总金额为 156,000 万元。

质押融资具体用途如下：其中 2,922 万股股份质押用于为上海游族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标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提供担保，上海游族置业合伙企业筹措的上述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盛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对上海建筑材料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以及约 2.5 亿元的债权，其余 21,093 万股在证券公司进行股份质押借款用于林奇个人使

用；个人使用的资金主要用于股权投资（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环球艺动影业有限公司）、作为流动资金及其他投资、购置房产车辆、出借资金以及支付股份质押利息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林奇持有公司股份市值占其股份质押融资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2016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 32.00 元/股）：

林奇持股数（万股）	林奇用于质押的总股数（万股）	质押比例
30,402.55	24,015.00	78.99%
持股市值（万元）	融资余额（万元）	履约保障比例
972,881.63	156,000.00	623.64%

由上表可见，虽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林奇持有公司股份用于质押融资的部分占其持股总数比例较高，达 78.99%，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林奇持股市值占其融资余额比例为 623.64%，其履约保障能力仍较强，出现融资违约导致股份变动的风险较小。

（二）质押平仓风险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 30,259.59 万股处于限售期内，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解除限售期之前其质押股份存在被要求追加保证金或补充质押股票的可能，但不存在被强制平仓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另外，不同股份质押合同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不同，按照最严格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平仓线）170%测算，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为基准，林奇股份质押可承担的股价下跌空间为下跌 72.74%，安全空间较大，违约风险较低，出现股份质押权被实现的风险较小。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奇履约保障能力较强，出现融资违约导致股份变动的风险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涉诉、租赁资产权属瑕疵等情况，并就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涉诉情况

1、诉讼基本情况

根据青果灵动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2016年2月15日，武汉辉耀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辉耀网络”）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就青果灵动及成都趣乐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乐多科技”）侵犯其商标专用权事宜提起诉讼。辉耀网络认为青果灵动未经辉耀网络授权，通过其官方网站链接至成都趣乐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乐多科技”）经营的网站向用户提供“大战神”在线网络游戏服务，侵犯了辉耀网络对持有的“战神”注册商标所享有的专用权。请求判令

（1）青果灵动和趣乐多科技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停止提供“大战神”在线网络游戏并关闭所有“大战神”网络游戏的服务器；（2）青果灵动和趣乐多科技共同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人民币叁佰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3）青果灵动和趣乐多科技在其官方网站首页及所有提供“大战神”在线网络游戏的网络平台网站首页上刊登声明，消除侵权影响。

2016年6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辉耀网络诉青果灵动、趣乐多科技侵权一案，合议庭在双方当庭陈述答辩及核对证据的基础上对焦点问题进行了归纳和审理，结果未当庭宣判。根据青果灵动委托的该案代理律师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说明，辉耀网络在庭审过程中确认其对“战神”商标没有实际使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正在审理之中。

2、该案代理律师对本案走向的初步判断

根据青果灵动委托的该案代理律师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

战神”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认为原告武汉辉耀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会完全得到法院支持，主要包括：

(1) 法院不会判令“大战神”游戏产品下线

由于商标权主要是一项标识性权利，即使法院最终认定青果灵动使用“大战神”游戏名称构成商标侵权，判令青果灵动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其结果也不能在使用“大战神”这一游戏名称，而不会出现游戏被强制下线的结果。

(2) 法院不会判令青果灵动承担 300 万的损失赔偿额

原告辉耀网络对“战神”商标并没有实际使用，并考虑到其商标获得授权的时间是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其向法院起诉的时间是 2016 年 2 月 15 日，短短 2 个月的“侵权”持续时间，也很难让法院支持其主张的 300 万高额赔偿。

另外，从本案时间周期方面，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预计法院做出最终生效判决的时间大致为 2017 年上半年，即使出现最坏的判决结果，青果灵动的“大战神”游戏也基本走到正常生命周期之末，不再会给青果灵动带来太大的经济损失或难以预期的经营风险。

3、涉诉游戏《大战神》对青果灵动估值影响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果灵动的收入预测，2016 年至 2018 年《大战神》将产生收入金额分别为 9,053.38 万元、3,294.04 万元及 109.73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的金额分别为-7,921.70 万元、-2,882.30 万元及-93.27 万元。在剔除《大战神》游戏后，青果灵动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0,500.00 万元，比剔除该游戏前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200,100.00 万元减少 9,600.00 万元，减少比例为 4.80%。

4、游戏《大战神》对青果灵动收入的影响

游戏《大战神》于 2015 年 8 月上线，2017、2018 年已经进入游戏生命周期的后半阶段，游戏产生收入呈现下降趋势。根据评估预测，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青果灵动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00.93 万元及 35,593.72 万元，游戏《大战神》产生收入分别为 3,294.04 万元及 109.73 万元，占当年预测营业收入比例

11.56%及 0.31%，受游戏《大战神》影响较小。

5、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根据青果灵动相关人员的说明及青果灵动针对诉讼所聘请的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辉耀网络的诉讼请求不会完全得到法院支持，同时由于本次诉讼周期较长，法院做出最终生效判决时，即使出现最坏的判决结果，“大战神”游戏也基本走到正常生命周期之末，不会对青果灵动的带来太大的经济损失或难以预期的经营风险。

此外，青果灵动的实际控制人刘睿及股东廖赤恒、盛君已出具承诺，若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本次交易完成”指股权转让方向发行人转让的青果灵动股权办理完毕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前的知识产权方面的不规范操作或侵权行为，被相关权利人起诉或追索赔偿的，将由刘睿、廖赤恒、盛君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涉及的诉讼尚在审理之中，根据青果灵动为本次诉讼所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告在本次诉讼中所主张的诉讼请求并不一定完全得到法院支持，且根据对案件审理周期及游戏产品生命周期的合理预判，本次诉讼生效判决作出时间将在“大战神”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末端，对青果灵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经营风险较小；同时，标的资产股东已承诺对诉讼判决结果给青果灵动带来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补偿责任，故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二）租赁资产权属瑕疵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 处租赁物业，其中 2 处、面积共 1,175.00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土地权属证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风险。根据青果灵动相关负责人的说明，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该等房产的用途为办公或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用房，如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屋的，寻找替代办公场所及整体搬迁难度较低，不会对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针对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青果灵动的实际控制人刘睿及股东廖赤恒、盛君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导致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

等租赁物业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另行寻找租赁场所而承担超出原租金的支出、另行寻找租赁场所导致的损失和费用等), 承诺人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并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瑕疵的房产主要作为办公和员工宿舍使用, 如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 寻找替代办公场所及整体搬迁难度较低; 同时, 青果灵动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已承诺将承担因房产租赁瑕疵导致的一切费用及损失。故上述租赁瑕疵问题不会对青果灵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或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综上,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标的资产涉诉、租赁资产权属瑕疵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或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问题 3: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 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申请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6)。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最近五年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最近五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出具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整改说明等, 对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

具体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回复情况如下：

1、《关于对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 75 号)

(1) 主要内容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 75 号)，监管函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 2013 年度新增资产减值损失 522 万元，占发行人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105.88%，但发行人未按规定在 2 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要求董事会充分重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 发行人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2、2015 年 6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机构的问询

(1) 主要内容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更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中的审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更换审计机构的审批流程及权限进行问询。

(2) 发行人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接到问询后，发行人就问询相关事项向交易所做出了解释与回复：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经审慎讨论研究认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变更隶属于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相关事宜，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527号）

（1）主要内容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527号），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因策划重大事项自2015年8月4日起连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发行人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1）本次重组标的的基本情况；（2）在停牌期间，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的具体工作进展；（3）本次重组停牌时间较长的原因及不能按时复牌的主要障碍；（4）继续停牌期间的具体工作安排。

（2）发行人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内容逐项进行了认真回复。

4、《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685号）

（1）主要内容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685号），主要内容为：截至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林奇共持有公司股份10,086.5万股，累计已质押股份8,005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9.36%，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9.03%，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表示关注，要求发行人确保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或者控制发行人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要求提醒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提请发行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发行人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该关注函仅对发行人做提示，未要求正式回复。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或者控制发行人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将提醒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5、《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8号）

(1) 主要内容

发行人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8号），主要内容为：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采取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

(2) 发行人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另外，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收到监管函后，发行人董事长及相关人员已参加交易所的约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解释与回复。

6、2016年2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关于青果灵动涉诉的问询

(1) 主要内容

发行人于2016年2月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问询，因深圳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收到了投资者的举报，要求发行人对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收购标的青果灵动涉及“大战神”商标纠纷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2) 发行人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关于举报事项的问询后，认真梳理相关材料并向青果灵动进行核实后，向深交所和福建证监局进行了回复，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果灵动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项注册商标，青果灵动已合法取得了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该等商标不存在纠纷；（2）截至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日，青果灵动未收到与“大战神”商标诉讼有关的法院传票或起诉书副本，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3）起诉方并未实际使用“战神”商标或运营游戏产品，青果灵动是否侵权，需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为准，青果灵动的主要股东刘睿、廖赤恒、盛君已出具了相关兜底承诺；基于该等承诺，评估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青果灵动带来额外的成本或负债，本次评估未考虑此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另外，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了《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1），对青果灵动的上述涉诉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7、《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38 号）

（1）主要内容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38 号），主要内容为：2016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拟以现有股本 287,105,0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表示关注，并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推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理由、合理性，利润分配预案与发行人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发行人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2）发行人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8、2016 年 3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投资者投诉的问询

（1）主要内容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主要内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到投资者关于非公开发行底价的投诉，投资者认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增发价格远低于停牌前二级市场的价格，认为发行人恶意停牌，增发价格确定不合理，损害投资者利益；另外，投资者认为上市公司涉嫌操纵股份。针对投资者上述投诉，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转述并进行询问。

（2）发行人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了《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对发行底价、定价原则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澄清。

9、《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145 号）

（1）主要内容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针对发行人收购德国 BP 公司相关事项提出问题，主要内容如下：

1) 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应汇率将已披露的以欧元为单位的投资金额、主要财务数据、损益预测数转化为以人民币为单位的金额并补充披露。

2) 要求发行人明确说明 BP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预测未来三年损益表的编制基础、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是否经过审计。如果上述财务数据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要求发行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与发行人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方法，对相关数据进行重述调整。

3) 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关于 BP 公司财务数据的下列内容：

A.交易价格与 BP 公司最近一年所有者权益的差异原因，以及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B.要求发行人说明净利润的具体含义，对 BP 公司未来损益的预测方法、依据和过程，预测净利润与已实现净利润的差异以及预测结果的合理性；并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与 BP 集团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如是，要求披露协议内容，如否，请说明在预测业绩未实现的情形下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C.本次交易前，BP 公司所属集团使用了 BP 公司正常运营产生的现金流，归还其 2011 年重组时发生的长期借款利息，造成 BP 公司财务状况不佳。要求发行人补充说明该事项是否构成 BP 公司所属集团非经营性占用 BP 公司资金，使用的资金是否已归还，是否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及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发行人是否与 BP 投资对上述资金使用问题存在其他约定。

4) 发行人拟根据本次交易的对价和评估结果对 BP 公司的无形资产及商誉进行重新计量，要求发行人说明重新计量的具体方法和依据、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并以列表形式比较 BP 公司无形资产和商誉在重新计量前后的金额、差异原因，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5) 要求发行人结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要求，补充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2) 发行人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针对问询函的问题，发行人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梳理，并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进行了书面说明。

10、《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04 号)

(1) 主要内容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04

号), 主要内容为:

1) 发行人 2015 年综合毛利率比 2014 年减少 11.52 个百分点, 其中网页游戏的毛利率同比减少 9.24%, 国内业务的毛利率同比减少 30.87%。同时, 发行人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2.19%, 较 2014 年的 67.07% 下滑了 24.88 个百分点。要求发行人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说明 2015 年相关财务指标变动的合理性。

2) 发行人 2015 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95 亿元和 1.75 亿元, 高于 2015 年前三季度, 自第一季度以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季上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却逐季下降。要求发行人结合行业情况与特点、信用政策及公司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等因素, 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季上升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却逐季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3) 2015 年, 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为 1.10 亿元和 3.25 亿元, 分别同比增长 94.54% 和 86.51%, 要求发行人结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构成、营业收入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4) 2015 年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83 亿元和 3,061 万元, 同比增长 151.68% 和 187.01%, 要求发行人结合经营环境、信用政策、销售回款情况, 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5)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 2015 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0.33%, 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 2015 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0.01%。要求发行人分析上述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中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是否与第一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以及第一大客户与第一大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之外的其他关系。

6) 要求发行人认真自查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32 项对外投资并说明其中是否存在达到应以临时公告形式对外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 如有, 则需按照相

关要求及时补充披露。

7) 发行人在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掌淘科技 100% 股权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完成过户, 但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取得掌淘科技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确定的购买日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要求发行人说明上述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以及购买日的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发行人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针对问询函的内容, 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 并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9), 对以上问题做出了逐项说明和回复。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就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出具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及时的回复, 对需要进行整改的事项, 公司已做出相应整改, 整改措施良好、有效。上述监管措施所涉及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机制为：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完成后，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

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三）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应不低于该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20%；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应不低于该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4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566,574.58	414,593,358.26	-20,460,150.84
现金分红金额（税前）	51,678,902.70	41,632,205.77	0
现金分红比例	10.02%	10.04%	0.00%
送转股情况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¹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² 占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30.77%		

注 1：根据公司公告的《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 287,105,0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4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4 月 8 日。

注 2：以上累计派现金额中包含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截至本报告签署日，2015 年度分红计划已实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充分关注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问题 5：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

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的公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发行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以及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等内容。

综上,公司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中收购青果灵动、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项目以及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并对继续保持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快速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帮助公司拓展游戏研发业务和大数据业务，有利于公司建立全面发展的轻娱乐平台，显著提升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从而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和财务回报。

2、提高营运资金规模和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同时积极把握行业内的并购机会以使公司跨越式发展，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 巩固网页游戏市场领先地位、拓展移动网络游戏市场占有率

公司作为网页游戏领域的领先者，多年以来在网页游戏研发、发行和运营方面积累了明显的优势。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投入，扩大公司运营平台的影响力，加强与联运平台和渠道伙伴的合作。同时在移动网络游戏领域，通过网页游戏研发运营的经验转移和优质游戏 IP 资源共享，把握移动网络游戏市场迅速增长的时机，提高在该市场的占有率。公司将立足于网页游戏业务，加快发展移动网络游戏业务，巩固公司在网络游戏行业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

(2) 进一步推进网络游戏全球化战略

全球化战略是游族网络创立之初便确立的核心战略。经过 5 年时间探索海外市场，公司的海外发行版图扩展至全球 150 多个国家及地区。公司计划在未来进一步推行全球化发行，加深与海外平台、媒体、运营伙伴的合作，并深化与 Facebook、Google 等战略伙伴的关系。在不断增强国内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网络游戏新产品的全球发行。

(3) 完善“内容+平台+大数据”的综合性发行体系搭建

公司通过研发优势的加强以及全球范围内发行能力的提升，在收购大数据平

台后完成“内容+平台+大数据”的综合性全球发行体系的搭建。公司将在运营方面继续推行完善大数据支持下的精细化运营的标准，总结在《女神联盟》移动版、《少年三国志》等多款产品的成功发行中的经验，提升大数据分析作为精细化运营的驱动力，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再度飞跃。

(4) 引进专业人才并培养后备人员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引进包括研发、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现有员工的薪酬和激励制度，针对市场趋势和员工需求为员工提供高质量的培训机会，鼓励培养后备人员，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3、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除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其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的措施的公告》，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有关承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分析过程合理，并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内容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督促相关承诺主体履行所承诺的事项，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三、附件《26号准则逐项核对表》

序号	26号准则第三章的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说明
第一节	封面、目录、释义	封面不适用，目录和释义已在《预案（修订稿）》“目录、释义”中披露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第十一条之（一）	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概要”中披露
第十一条之（二）	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披露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涉及董事和股东的回避表决安排）、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及判断依据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概要”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七、本次发行是否导

序号	26号准则第三章的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说明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构成借壳上市”、“九、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披露
第十一条之（三）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若涉及）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概要”中披露
第十一条之（四）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概要”之“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中披露
第十一条之（五）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列表披露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及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披露
第十一条之（六）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并明确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概要”之“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中披露
第十一条之（七）	列表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概要”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披露
第十一条之（八）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网络投票安排、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概要”之“十三、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情况”中披露
第十一条之（九）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第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	已在《预案（修订稿）》

序号	26号准则第三章的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
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概要”中披露
第五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第十四条	<p>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如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变动，则应披露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p> <p>上市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如存在，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p>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概要”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中披露
第十五条	<p>（一）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其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已经审计；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以文字简要介绍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列示交易对方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没有具体经营业务或者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相关资料；</p> <p>（二）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住所、通讯地址、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并注明每份职业的起止日期和任职单位，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p> <p>（三）交易对方为其他主体的，应当披露其名称、性质及相关协议安排。如为合伙企业，还应当比照第（一）项相关要求，披露合伙企业及其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要合伙人及其他关联人、下属企业名目的情况；</p>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中披露

序号	26号准则第三章的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说明
	<p>(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应当披露处罚机关或者受理机构的名称、处罚种类、诉讼或者仲裁结果,以及日期、原因和执行情况;</p> <p>(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第六节	交易标的	
第十六条之(一)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的(包括股权或其他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应当披露:该经营性资产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一、青果灵动概况”中披露
第十六条之(二)	该经营性资产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十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评估情况”中披露
第十六条之(三)	该经营性资产的产权或控制关系,包括其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及持有股权或权益的比例、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三、股权及控制关系”中披露
第十六条之(四)	<p>该经营性资产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说明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该经营性资产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如存在,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p>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涉诉情况”中披露
第十六条之(五)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如果该经营性资产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则应按不同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中披露

序号	26号准则第三章的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说明
第十六条之（六）	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除主要财务指标外，还应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是否具备持续性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中披露
第十六条之（七）	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应当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的，应当披露作为主要交易标的的企业股权是否为控股权；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第六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中披露
第十六条之（八）	该经营性资产的权益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并列表说明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评估情况”中披露
第十六条之（九）	该经营性资产的下属企业构成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不适用
第十七条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
第十八条	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披露是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交易标的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是否已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以及土地出让金、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的缴纳情况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涉诉情况”中披露
第十九条	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应当简要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充分说明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该等资产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说明。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涉诉情况”中披露
第二十条	资产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应当披露该等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说明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	不适用

序号	26号准则第三章的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说明
	并对该部分债务的处理做出妥善安排,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第二十一条(一)	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行业特点,披露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青果灵动的主营业务”中披露
第二十一条(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如从事多种产品(或服务)生产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分类的口径应当前后一致。如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则应按不同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六)青果灵动主要游戏产品”及“(五)青果灵动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状况”中披露
第二十一条(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四)青果灵动的业务流程”及中披露
第二十一条(四)	主要经营模式(通常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四)青果灵动的业务流程”及中披露
第二十一条(五)	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如该客户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则应当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应当合并计算销售额;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五)青果灵动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状况”中披露

序号	26号准则第三章的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说明
第二十一条（六）	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比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当合并计算采购额；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五）青果灵动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状况”中披露
第二十一条（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若无，亦应明确说明；	不适用
第二十一条（八）	若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应当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若在境外拥有资产，应当详细披露该资产的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具体内容；	不适用
第二十一条（九）	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的，应当披露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不适用
第二十一条（十）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包括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出现的质量纠纷等；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八）青果灵动游戏产品的质量控制系统”中披露
第二十一条（十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如处于基础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阶段；	不适用
第二十一条（十二）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九）“青果灵动开发实力情况”中披露
第二十二条	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列表披露与拟购买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

序号	26号准则第三章的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说明
	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 （一）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三）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以及对拟购买资产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涉诉情况”中披露
第二十三条（一）	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还应当披露拟购买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七、青果灵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中披露
第二十三条（二）	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不适用
第二十三条（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七、青果灵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中披露
第二十三条（四）	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还应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不适用
第二十三条（五）	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报告期发生变更的或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应当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不适用
第二十三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不适用

序号	26号准则第三章的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说明
条（六）		
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	
第二十四条之（一）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至少披露以下信息：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下同），分析评估或估值增减值主要原因、不同评估或估值方法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理由；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股权投资情况”中披露
第二十四条之（二）	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如宏观和外部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状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股权投资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之“（二）本次评估的假设、评估方法的选择和合理性分析”中披露
第二十四条之（三）	选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和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具体如下： 1、收益法：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确定方法、评估或估值测算过程、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等； 2、市场法：具体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考虑测算等； 3、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及选择理由、评估或估值结果等，如：房地产企业的存货、矿产资源类企业的矿业权、生产型企业的主要房屋和关键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对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在建工程、科技创新企业的核心技术等无形资产、持股型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资产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或估值的，应参照上述收益法或市场法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股权投资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之“（二）本次评估的假设、评估方法的选择和合理性分析”、“（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及“（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披露
第二十四条之（四）	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如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特殊类别资产（如珠宝、林权、生物资产等）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应对其相关专业机构、业务资质、签字评估师或鉴定师、评估或估值情况进行必要披露；	不适用
第二十四条之（五）	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应当进行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存在前述情况或因评估或估值程序受限造成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使用受限的，应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不适用

序号	26号准则第三章的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说明
第二十四条之（六）	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股权评估情况”中披露
第二十四条之（七）	该交易标的的下属企业构成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交易标的涉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列表披露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	不适用
第二十五条之（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做出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股权评估情况”之“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评估事项的意见及估值合理性分析”中披露
第二十五条之（二）	结合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包括各产品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净利润等）、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如果未来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股权评估情况”中披露
第二十五条之（三）	分析交易标的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股权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评估事项的意见及估值合理性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中披露
第二十五条之（四）	结合交易标的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如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方面）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股权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情况”之“（五）重要指标变动对评估值敏感性分析”中披露
第二十五条之（五）	分析说明交易标的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七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

序号	26号准则第三章的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说明
		析”之““七、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中披露
第二十五条之（六）	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股权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评估事项的意见及估值合理性分析”之“（三）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中披露；
第二十五条之（七）	说明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股权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情况”之“（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交易作价的影响”中披露
第二十五条之（八）	若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股权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评估事项的意见及估值合理性分析”中进行披露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出售或购买协议：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3. 支付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的安排或特别条款、股份发行条款等）；4.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5.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6.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八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和“第九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摘要”中披露

序号	26号准则第三章的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说明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7.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8.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9. 违约责任条款；（二）业绩补偿协议（如有）；（三）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如有）；（四）其他重要协议	
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对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逐项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本次发行涉及资产收购的合规性分析”中披露
第二十九条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三十一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或利润构成在本次交易前一年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详细说明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概要”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
第三十二条之（一）	结合上市公司情况，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如产业政策，技术替代，行业发展瓶颈，国际市场冲击等； 3、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5、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6、交易标的的出口业务比例较大的，还应当披露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青果灵动业务所处行业”及“（七）青果灵动的游戏开发技术情况”中披露
第三十二条之（二）	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技术及管理水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简要情况；	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中披露

序号	26号准则第三章的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说明
第三十二条之（三）	<p>财务状况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说明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商誉减值的确认情况是否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报告期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当分析说明导致变化的主要因素； 2. 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趋势。交易标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应当分析原因； 3. 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并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说明交易标的的资产周转能力； 4. 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应当分析其投资目的、对交易标的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交易标的对投资的监管方案、投资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 	<p>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中披露；</p>
第三十二条之（四）	<p>盈利能力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交易标的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分部数据，结合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各产品（或服务）类别及各业务、各地区的收入构成，分析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应当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2. 结合交易标的所从事主营业务、采用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竞争情况，分析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3. 结合利润构成及资产周转能力等说明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 4. 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对于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应当重点说明； 5. 列表披露报告期交易标的的综合毛利率、分行业毛利率的数据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当用数据说明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 6.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分析原因及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p>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九、青果灵动财务状况分析”中披露；</p>
第三十二条之（五）	<p>交易标的报告期财务指标变化较大或报告期财务数据不足以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交易标的的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应当披露反映标的资产经营状况的其他信息。</p>	<p>不适用</p>
第三十三条之（一）	<p>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规模效应、产业链整合、运 	<p>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六节、董事会关于</p>

序号	26号准则第三章的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说明
	<p>营成本、销售渠道、技术或资产整合等方面，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多主业的，结合财务指标分析说明未来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p> <p>3. 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从事的新业务的市场情况、风险因素等，分析说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p> <p>4. 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及行业分析说明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结合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及或有负债(如担保、诉讼、承诺)等情况，分析说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p>	<p>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p> <p>“四、本次发行涉及资产收购的合规性分析”及“第七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五、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的变化情况”中披露</p>
第三十三条之（二）	<p>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p> <p>1. 结合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分析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p> <p>2. 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包括提高竞争能力、市场和业务开拓等方面；</p>	<p>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七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中披露</p>
第三十三条之（三）	<p>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p> <p>1.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要非财务指标(如每股储量、每股产能或每股用户数等)的影响；如预计交易后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披露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p> <p>2. 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为满足该等资本性支出初步拟定的融资计划；</p> <p>3. 结合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分析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p> <p>4. 结合本次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的具体情况，分析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p>	<p>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七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七、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之“（一）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及“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之“（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中披露</p>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三十四条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的，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的

序号	26号准则第三章的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说明
		基本情况”之“八、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中披露
第三十五条	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十节、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或相关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如有，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	交易标的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披露
第三十八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或规范措施。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披露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十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中披露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中披露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中披露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一、发

序号	26号准则第三章的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说明
		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中披露
第四十四条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七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中披露
第四十五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中披露
第四十六条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自查情况”中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不适用
第四十八条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第四十九条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如有）、估值机构（如有）等专业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以及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三、中介机构情况”中披露
第五十条	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不适用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的显著位置载明：“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已在《预案（修订稿）》“公司声明”中披露
第十五节	借壳上市	不适用
第十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	
第五十四条之（一）	在第六节规定的“交易标的”部分后，加入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其以下各部分依次顺延。在“发行股份情况”部分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概要”、“第十节、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

序号	26号准则第三章的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说明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等;</p> <p>3.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p> <p>4.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p> <p>5.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股东关于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五十三条要求作出公开承诺;</p> <p>6.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p> <p>7.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说明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p>	
第五十四条之(二)	在第七节规定的“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部分,披露董事会结合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等对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所作的分析;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股权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评估事项的意见及估值合理性分析”之“(三)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中披露
第五十四条之(三)	在第九节规定的“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部分,逐项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资产收购的合规性分析”中披露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拟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的,重组报告中除包括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在“发行股份情况”部分,比照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4号——发行优先股募	不适用

序号	26号准则第三章的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说明
	集说明书》第四节、第六节第三十五条相关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如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的，还应披露公司章程相应修订情况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等其他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应当比照上述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不适用
第十七节	换股吸收合并	不适用
第十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	
第十九节	重组报告书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楠

何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